

想在前、防在前、做在前

四季度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风险挑战有增无减，安全防范任务繁重。针对这一特殊时期灾害事故特点，需要想在前、防在前、做在前，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关口前移、防线前置。

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意识。步入四季度，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密集，赶工期、抢进度、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现象增多，再加上雨雪冰冻、大风寒潮、团雾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往往导致事故多发频发。形势越复杂，越要绷紧弦，越要保持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越需要较真碰硬的精神。针对秋冬季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要注重工作方法，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突出工作部署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安全防范措施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要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盯紧看牢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隐患，强化专项整治，压实各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消除监管盲区，堵住管理漏洞。要深刻吸取以往的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原因，聚焦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组织同类企业举一反三深入排查、认真整改。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抬头现象，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风险隐患，要常态化开展安全排查整治，同时要严肃追究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必须用好各种法治、行政和市场手段，加大防范化解力度，设定时限、精准施策、不折不扣、彻底整改。

要各负其责务实戒虚。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一线执法人员要务真求实，扑下身子查隐患，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要早察觉、早发现，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各企业单位要责任到位、措施得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思路更新、工作更紧、措施更硬，对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生产环节“提级”管控，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将安全防范措施延伸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

主管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编印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

《陕西应急管理》编委会

主任 郭柱国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序）

牛子仲 王炳锋 白 凡 田 斐 可小闹

刘俊华 杜清江 张 巍 张永乐 张康宁

李建文 李虎平 李献峰 孟中华 胡汉利

程志奇 戴滨华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九鸣 王钧平 王晓强 王道山 杨满卫

仝小林 史朋宣 吉武军 陈 峰 张晓军

明道煜 姚 涌 贾俊芳

主编：肖来朋

编辑部主任：刘永宏

编辑部副主任：徐 涛

编辑：朱陈晨 冀浩楠 何永丽 王晶晶 成凤丽

实习编辑：秦 溱

美编：杨魏妮

准印证号：（陕）2023-QT022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省应急管理厅

电话：029-61166295/61166296

传真：029-61166293

邮编：710018

网址：www.sxyjglw.com.cn

电子邮箱：sxaqbjb@163.com

法律顾问：陕西道开律师事务所 赵江律师

印刷：西安金鼎包装设计制作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介绍：

10月20日，由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保税区发展中心承办的西安高新区2023危化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在韩松电子材料（西安）有限公司成功举行。图为救援人员正在扑灭火源，同时对周边设备进行降温。

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提供

CONTENTS | 目录

●要 闻

- 04 赵一德赵刚在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时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筑牢安全防线 确保全省广大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 04 王晓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
- 05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召开会议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总结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 06 省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召开
学习中办国办意见 部署四季度煤矿安全重点工作
- 06 省应急管理厅举办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专题培训暨试点启动视频会议

●本期专题

- 07 增强主动意识，守牢四季度安全防线
- 08 抓重点！打赢四季度安全生产“保卫战”
- 10 建筑施工安全常识要牢记
- 11 特种设备风险防范要点
- 13 绷紧“消防安全”弦
- 15 危化品如何转“危”为安
- 16 烟花虽美安全更贵
- 17 夜间生产莫让安全“打盹”
- 18 静电危害不容小觑

●特写侧记

- 20 坚决撤 果断封 严格控
——西安市蓝田县应对秋汛出实招 朱陈晨 王晶晶

- 21 全员“画像”担责 全链条对标除患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公司榆横发电厂安全生产工作小记
徐涛 冀浩楠

● **工作交流**

- 23 全面安排部署 统筹推动落实
——麟游县“六个到位”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见
质见效 李海洋
- 24 健全落实六项机制 确保安全平稳度汛
——勉县 2023 年防汛救灾工作纪实
孙汉刚 晏强

● **探讨研究**

- 26 城市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杨勇
- 29 如何高效应用 AI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
转型 郭振凯 赵华

● **法律法规**

- 3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警钟长鸣**

- 43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违章动火作业引发事故
——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分析
- 45 盲目组织施救 导致事故扩大
——深圳市宝安区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12·25”较大
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 47 安全管理混乱 蓄意瞒报再发事故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
顶板事故调查分析

● **安全论坛**

- 49 “无隔离、车禁入”应成校园安全共识 张淳艺
- 50 警惕监管“真空” 杜绝责任“悬空” 杨维立
- 51 治理“飙车炸街”需多措并举 田晓剑

● **三秦视窗**

- 53 渭南市持续开展培训 加强队伍执法能力等

● **安全常识**

- 59 防秋汛 时刻防范不松懈

● **综艺博览**

- 62 苍苍梧桐 悠悠古风 黄小秋
- 63 读懂一枚落叶 王国梁
- 64 追霞 金玉梅



P7 / 增强主动意识，守牢四季度安全防线



P20 / 坚决撤 果断封 严格控
——西安市蓝田县应对秋汛出实招



P24 / 健全落实六项机制 确保安全
平稳度汛
——勉县 2023 年防汛救灾工作纪实

◆作者向本刊投寄文字、图片稿件，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文责自负（含图片）。若因作者原稿问题引起的侵权纠纷，
本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刊选用了部分网络资料，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赵一德赵刚在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时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筑牢安全防线 确保全省广大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9月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西安市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向全省人民致以节日祝福。赵一德、赵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时时、处处、事事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人民至上，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全省广大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赵一德、赵刚先后来到大唐不夜城、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城墙等地，察看景区节日运行秩序，同工作人员和游客交谈，了解景区客流、安全管理、经营服务和应急预案等情况。赵一德、赵刚指出，今年“双

节”叠加，假期较长、人流量大，旅游市场火热。要在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同时，紧盯热门景区、文博场馆、交通场站、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紧盯缆车、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紧盯水上浮桥、玻璃栈道、观光直升机等高风险项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落细安全管理措施。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旅客流量、流时、流向分析研判，科学做好大客流预警应对和安保指挥调度，不断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调研检查中，赵一德、赵刚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发展这根弦，坚决扛起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的政治责任，

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扎实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突到位，以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平安指数。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抓好旅游、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慎终如始做好防汛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统筹做好节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强化水、电、气等供应，为群众欢度佳节创造良好环境。

(省应急管理厅)

王晓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

10月13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会议听取延安市、榆林市安全生产和第六、第七督导组工作汇报，听取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工作通报，现场点评工作、交办任务、部署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清醒认识把握严峻形势，确保有效防控风险隐

患，更好发挥督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风险区域，在组织排查整治、汲取事故教训、发扬斗争精神上下功夫，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动煤矿、燃气、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对重大隐患抓住不放、一查到底，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安全防范关口前移、

重心下沉，把安全责任压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进一步抓实督导检查、风险研判、消险除患，强化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和应对准备，压紧压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加大现场执法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召开会议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总结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10月9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浙江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全省开放发展大会上的讲话、在《要情快报》上的批示精神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学习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讲话精神，听取中秋国庆期间全省应急值守、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厅党委书记、厅长郭柱国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深刻把握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融会贯通、全面领会、长期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开放发展大会精神，对标要求找差距，全面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持续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低小散”整治，严格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审查

和行政许可，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要强化培训补能力，着力提升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员工从业素质，推进监管效能现代化。要认真领任务强建设，以“快、高、严、实”的标准推进“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实施，实现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应急物资队伍向协同作战转变、应急管理方式向信息智能转化，推动应急事业现代化。

会议强调，“双节”期间，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组织干部下沉基层生产一线，驻点督导检查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为全省“双节”安全稳定出了力、尽了责，以“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使命意识确保了全省安全生产态势平稳。要认真总结此次督导检查的经验做法，扎实做好问题整改、总结报告等后半篇文章。要紧盯问题，全程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隐患真改彻改，改到位、出实效。要紧督责任，通过反馈的问题隐患分析解剖地方监管漏洞，采取

提醒、通报、约谈的方式，持续督导推动责任落实。要紧抓总结，探索建立重要时期下沉力量督导检查工作机制，通过力量下沉推动责任下移，切实把“最后一米”的责任措施落到实处。要紧扎制度，认真梳理交叉执法、定点督导等工作方法，思考探索摸底排查、重点检查、精准督查等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防范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会议强调，要全力做好四季度各项工作，提前预判主管行业四季度事故风险并制定针对性措施，严格落实“精准执法”阶段任务要求，加快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持续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总结主汛期防汛工作情况，积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救灾救助，扎实细致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的安全底线。

（省应急管理厅）

省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

学习中办国办意见 部署四季度煤矿安全重点工作

10月13日，省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委会成员单位2023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成员单位三季度相关工作汇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研究讨论全省煤矿领域贯彻落实措施；部署四季度加强煤矿安全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当前全省煤矿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各成员单

位要以“时时、事事、处处”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紧抓实抓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深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推进C类煤矿攻坚提升、强化重点县重点企业督导整治、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

方面持续加力；加强协作配合，全力推动煤矿安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会议强调，省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持续优化机制、用好机制，加大调度督促提醒力度，确保煤矿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坚决扭转煤矿安全被动局面。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举办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专题培训暨试点启动视频会议

10月17日，省应急管理厅举办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专题培训暨试点启动视频会议，邀请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研究院院长李爽就“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作专题培训。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炳锋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具有极强针对性和长期指导意义的安全管理理念和要求，是系统解

决安全生产事故防控“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有效手段，也是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治本之策。

会议强调，当前，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还存在覆盖不够、建用脱节等问题，要通过开展试点，逐步规范应急管理部门直管行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指导、带动各行业领域建立双重预防重点培育机制，积极探索总结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会议要求，本次试点工作按照“省级统筹、各市组织、一体推进”原则开展，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专家团队分别赴各市（区）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指导。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和实施试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部署应用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试点企业要全面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及时对事故隐患整改，加快应用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

（省应急管理厅）



增强主动意识，守牢四季度安全防线

安全事故猛于虎，安全防范勿放松。进入四季度，天气逐渐寒冷，用火用电用气用油、交通出行、消防、静电等各类风险隐患增加。相关行业领域应提前做好防范措施，越到关键时期安全生产越要响鼓重锤，紧抓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把责任措施压紧压实，把风险管控做得更靠前。

抓重点！打赢四季度安全生产“保卫战”



四季度特殊性、不确定性因素多，进入生产经营建设旺季和年度工作收尾的冲击阶段、攻坚时期，历来是全年事故多发季度。天气干燥，冰冻、风雪雾等极端恶劣天气多发，需严防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事故防范重点

气候寒冷，容易造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冻裂、堵塞，从而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甚至爆炸事故。

风干物燥，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人流、物流加剧，大型庆祝活动、商业促销活动增多，各类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火灾易导致群死群伤恶性事故。

雪、雾和冰冻、大风等恶劣天气多，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较大

影响。

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受经济利益的驱使，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销活动进入高峰期。同时，烟花爆竹运输、装卸、储存活动频繁，安全监管压力增大。

临近年终岁尾，一些企业为了赶工期、赶进度，超定额、超时限加班加点突击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容易松懈。

安全生产预防措施

防止思想麻痹

天气冷暖变化无常，人的听觉、视力、行动、情绪受到影响，思想极易松懈，一旦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甚至酿成灾难。

因此，必须提高员工的思想认识，加强警示教育，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挂钩

管理，落实责任，促进员工生产工作状态稳步提升。

加强设施设备管理

随着昼夜温差逐渐加大，设备和金属构件容易发生锈蚀、扭曲、破裂，会直接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甚至爆炸，因此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尤为重要。

当气温在零摄氏度以下时，就要做好设备、车辆的防冻工作，如：给裸露在室外的水管、闸门等设备缠上草袋或草绳，及时将管路、设备中的水排放。

冬季昼短夜长，照明设备使用时间长，注意对员工上下班的马路、车间、作业区的照明设施及时检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完好无损，防止夜间作业因照明不好而发生安全事故。

干燥少雨季节设备设施易产生静电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做好设施设备接地线路的检测和监控工作，避免产生静电或加速静电的释放，防止静电引发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

坚持专人专管、定时检修、良好运转、保证安全，加大设备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后及时整改，使设备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保障设备的本质安全。

预防机械伤害

一些职工为了御寒，穿工作棉袄，在生产作业上要注意扣好衣服再进行作业，防止衣服被挂，滑倒等其他伤害事件。

人手直接频繁接触的机械，必须有完好的紧急制动装置，制动按钮位置必须使操作者在机械作业活动范围内随时可触及。

机械设备各传动部位必须有可靠防护装置，各入孔、投料口、螺旋输送机等部门必须有盖板、护栏和警示牌。各机械开关布局必须合理，必须符合两条标准：便于操作者紧急停止；避免误开动其他设备。

作业环境保持整洁卫生，对机械进行清理积料、捅卡料等作业，应遵守停机断电挂警示牌制度。

操作各种机械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掌握该设备性能的基础知识，经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作业中，必须精力集中，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因素大的机械作业现场，非机械作业人员因事必须进入的，需要在机械停止运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才可进入。

注意防冻、防恶劣天气

防止岗位职工冻伤，提前做好相关设备、设施场所和从业人员的防冻保暖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保证正常供水、供电和



供气。

做好大风、雷电、雨雪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和防护工作。做好恶劣天气紧急情况下的事故预想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技术练兵，职工熟练掌握停电及其它事故的处理方案。提高职工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做好防范应急安全工作。

冷暖变化不规律，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一些事故的发生概率也会因季节性因素升高。因此，各行各业要积极落实专项安全措施，千万别让安全意识“打了盹”。

防止发生中毒

随着气温转凉，一些作业场所为了保温可能会通风不畅，有毒有害气体容易大量积聚，造成

中毒事故。为防止事故发生，应改善工艺技术、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定期测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浓度等。一旦发生刺激性气体泄漏事故，尽快撤离危险区域。

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进入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应建立健全安全防火责任制度，科学、合理地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除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并加强用火管理。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前要履行好动火申报制度，注意周边环境，确认安全。结合各自实际，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检查所属部门的消防器材完好性和有效性，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建筑施工安全常识要牢记

案例警示

2021年11月23日，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湖畔里项目酒店宴会厅钢结构屋面在进行刚性保护层混凝土浇捣施工时发生坍塌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97.55万元。

事故原因是该屋面钢结构设计存在重大错误，未按经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施工而引发的坍塌。

四季度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各在建项目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存在超强度赶工期、抢进度现象，加之季节转换，逐步呈现早晚温差大、持续低温等特点，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施工单位、各项目部要针对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做好冬季危险源分析和控制措施，认真制定针对性强的冬季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开展好宣传、教育和培训

开展施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操作时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攀登和悬空作业（如架子工、结构安装工等）人员危险性都比较大，因而对此类人员应该进行培训和考试，确保持证上岗。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可放置在临边或洞口附近，也不可妨碍通行和装卸。

加强作业人员管理

高处作业人员一般一年需要进行一次体检。患有心脏病、高血

压、神经病、癫痫病的人，不可从事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人员的衣着要符合规定，不可赤膊裸身。作业人员要穿软底防滑鞋，绝不能穿拖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的靴鞋。

加强作业人员生活区的管理，严禁将未完工的工程地下室作为住宿场所，工人宿舍取暖设施应设专人管理，严禁明火取暖和乱拉、乱接电器，严禁使用电炉子取暖和做饭，禁止使用自制的电褥子。严防烟气中毒、火灾和触电事故。在入冬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及器材齐全、完好和能用。

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专人进行测温工作，负责测温人员应将每天测温情况通知工地负责人，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测温记录最后由技术员归入技术档案，测温项目包括每日实测室外最低、最高温度、风向及风级、天气状况记录等。

加强作业过程监管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严

格把关，消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监理部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的冬季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检查各项冬季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做好检查记录。对施工单位没有按方案施工的，按照有关监理程序要求处理。

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施工特点，认真分析冬季施工易发事故类型、原因，辨识查找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本地区重大事故危险源真正做到心中有数并进行重点监管。

强化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和工作检查，加强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狠抓各项措施的执行和落实。

做好特殊天气的防范应对措施

施工单位要根据气候变化，灵活安排不同工种工作，在遇到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在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后正常施工。

特种设备风险防范要点

案例警示

2023年10月27日，深圳欢乐谷过山车“雪域雄鹰”发生碰撞事故，三家医院共接诊28人，目前17人留院诊治，其中4人因颅脑损伤、骨盆骨折等伤情在ICU观察救治。

经初步调查，事发时一列载有22名游客的过山车（满载可容纳24人）在上坡时发生故障，突然沿轨道倒滑，与另一列已到站正在下客的过山车发生碰撞，造成人员受伤。

防控重点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易造成锅炉管道冰塞现象。

压力容器可能受天气影响结构破坏，发生脆性失效或密封面泄漏，导致介质外漏，继而引起燃烧、爆炸或中毒。设备仪表、液位计等因低温容易出现冻裂，安全附件可能失灵。

压力管道因挂冰、积雪等载荷作用容易导致超重。管道因低温收缩，发生变形和脆性失效。管道组成件出现冻裂，管道支撑件因冷缩引起位移；管道因冷缩引起密封面泄漏，导致介质外漏，继而引起燃烧、爆炸或中毒；埋地敷设的压力管道因敷设环境温度差过度导致冻堵、变形等。

户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踏板和梯级上积聚雪或冰后，极易导致人员跌倒或滑倒滑落。水管冰冻爆裂导致电梯进水，引发电梯停运甚至困人等问题。

起重机车轮及制动轮遇到低温容易结冰打滑，导致制动器性能下降，严重时可能造成起重机倾覆。起重机的钢丝绳、拉杆、



臂架等金属结构上有冰雪附着时，使起重机承受额外载荷，严重时也可能造成起重机倾覆或坍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动液遭遇低温时，液压油，燃油等性能下降，引发制动功能不良或者失效，门架系统工作不到位或卡滞，以及车辆不能启动。冷却水结冰，造成油箱破裂。线路短路，机械零部件锈蚀，使得车辆运行不良，安全保护装置失效，导致车辆整体性能下降。而低温引起的结冰以及融水造成的地面湿滑，容易造成场车制动，转向性能下降，造成碰撞，倾翻等事故。低温和融水也会造成驾驶员反应迟缓，视线不良，产生操作不及时或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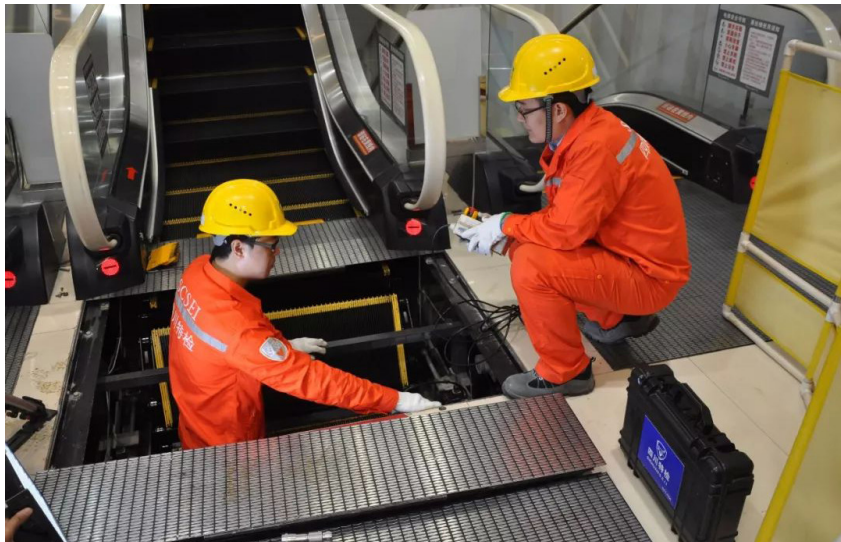
过山车等滑行类游乐设施列车轮系润滑阻力增大，导致列车滑行时动能储备异常消耗；液压系统油温过低导致阀件响应迟滞、控制系统频繁发出故障报警；气缸活塞/活塞杆密封阻力增大，导致气动执行机构运行迟缓；游客疏散平台因水雾结冰等导致地面打滑。

预防措施

锅炉

锅炉排污阀开启要先微开，观察有无异常情况后再决定是否要更多开启；蒸汽阀门开启时要延长暖管时间，充分暖管后方可全开。

做好常压锅炉透气管保温工作，防止冰塞，确保透气管始终



通畅，杜绝常压锅炉承压使用。锅炉使用单位要加强锅炉运行巡查工作，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压力容器

关注气象预警，做好冰冻严寒防护的物资准备。做好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做好实施带压堵漏的人员和器材的应急准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派人员巡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降低风险。若发现密封面泄漏，及时采取适当的堵漏措施，必要时设备停用。对仪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冰冻，及时清除结冰；对容器或管道进行保温，防止设备冻裂，必要时采取外部缓慢升温措施，但禁止用明火直接烘烤或采用高强度加热办法。

做好室外作业人员的防寒工作，及时清除周围高空环境如树木、顶棚等处积雪，防止意外风险。

压力管道

加强管道保温、防止设备冻

裂，避免变形过度，必要时采取外部缓慢升温措施，给管道进行保温，减少因管道低温下韧性大幅降低所产生的脆性失效倾向。

加强管道支撑，避免超重，及时清除管道周围高空环境如树木、管廊等处积雪，防止被积雪压垮，若发现管道变形、泄漏等失效，及时采取适当的管道修复措施。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加强户外管道的巡检工作。

电梯

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应加强电梯日常巡查和应急值守，发现隐患及时处置。一旦有供水管道冻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流入电梯，对于已经进水的电梯应立即停止使用，待专业人员处理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加强安全巡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安装在室外的自动扶梯应启用加热装置（如果有）或停用，对于停用的电梯应做好防护，避免乘客误入。

起重机械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管理和对设备的检（巡）查，要特别重视对起重机的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当的除雪设备和必要的防滑物资，加大对轨道、钢丝绳等的检查频次。

冰雪大风天气应尽量避免使用起重机械，必要时应停止使用并做好防风防滑措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正确使用防冻液，选用符合温度要求的机油和燃油。加强对易冻部件的防护，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加强对设备在使用前、使用中及使用后的检查，以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使用单位要加强作业区安全管理和人员教育警示，督促作业人员按规程作业，做好作业区内限速管理，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停止使用。

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

强化设备管理、安全巡查及人员的警示教育，加强应急值守，必要时设备停止运行。过山车等滑行车类游乐设施在载客运营前强化试运行频次（使轮系预热），运行期间保持适当发车频次（保持轮系温度）。液压系统启动前辅助加热升温，热机后运行。气动装置在载客运营前热机后运行。运行结束后及时将水排空，运行前再注水。

绷紧“消防安全”弦

案例警示

2022年11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

事故原因是该企业负责人在一层仓库内违法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渣引燃包装纸箱，纸箱内的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受热爆炸起火，进而使大量黄油、自喷漆、除锈剂、卡式炉用瓶装丁烷和手套、橡胶品等相继快速燃烧蔓延，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



防控重点

四季度用火、用电、用气大量增加，又逢烤火取暖时期，起火因素增多。广大农村村寨、城镇易燃建筑密集区和林业居民区，由于房屋建筑耐火等级低，稻草、秸秆等大量堆积，极易造成“火烧连营”、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

秋冬空气湿度相对较低，易产生静电，草木枯萎，加之多大风天气，水分蒸发加快，提高了物品的燃烧性，一旦遇到火苗容易发生火灾。

年末岁初，一些企业为了赶

生产进度，往往忽视消防安全，特别是一些小加工作坊、小化工、小饭店等往往只顾经济效益，放松消防安全管理，使火灾事故有机可乘。

节庆活动多，各种晚会、灯会、庙会等娱乐活动增多，加上燃放烟花爆竹现象普遍，管理难度增大，使这一时段火灾发生的机率增大。

预防措施

用电安全方面

采购用电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要求，安装用电设备和管线应由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和

操作规程进行。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确保电气设备和线路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照明类家电、发热类家电要与可燃物之间保持安全距离，保证电器有足够的散热条件，不在电器周围放置窗帘、衣物、书籍等可燃物品。

电器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应设置与电器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用电的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不应超负荷运行。不要多种电器共用插座，使用安全的保险丝，不使用铜丝代替保险丝。不要同时使用几种大功率电器，防止电器使用过热引发电器火灾，电器切换使用的负载量比较大，一定要注意检查室内线路和漏电保护开关，发现问题及时打电话报修。

单位内所属的电源点、用电设备一定要落实到专人负责，每班做好检查和交接，中途离开要切断电源，绝不允许私拉乱接现象。场所每次使用结束时，应关



闭该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燃气安全方面

选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合格燃气产品。液化气等有明火的灶具应放在单独场所，保持良好通风，并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有燃气管道经过或者安装有燃气用具、设施的房间禁止住人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不准擅自安装、拆除、拆修、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不准在燃气设施上栓绑绳索、电线或吊挂物品，不准使用两种气源或燃料。

在使用煤气、液化气时，应在各用气操作间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以保证燃气泄漏及时发现，保持通畅的通风和排烟。

经常检查炉灶、阀门、管道和钢瓶等是否存在泄漏的情况，并及时更换，经常检查连接燃气灶具的胶管两端接头是否有卡箍固定。当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

应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金属包覆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

液化气、燃气等使用完毕后后谨记及时关闭，以免引发燃气泄漏事故。

设施安全方面

及时更新消防器材，按标准配备并定期维修保养，加大用火用电管理和线路维修，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疏散通道的畅通，保证消防设施不被圈占遮挡和挪作他用。消防设施、器材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标识名牌，并根据需要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操作安全方面

单位应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交底，明确施工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掌握施工区域及周边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等情况，保证施工安全。对施工作业开展评估和审批，对于火灾和爆炸风险较高的施工作业，如动用明火、消防设施临时停用等

重要环节实行审批管理。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停工前后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动火现场应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有火灾危险，应立即停止动火，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在作业后半小时内，监护人员应在动火地点继续监视，检查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防止火灾的发生。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针对不同部位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关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重点部位岗位的员工一定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熟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确保在设备操作使用中的安全。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基本的消防知识，学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掌握扑救火灾的应急方法。

加强员工的日常操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火责任制度，把责任细化到每个人身上，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审批制度，氧气、乙炔两者不能混放，焊接作业时要设专人监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在焊接点附近采用非燃材料做遮挡隔离板，防止焊珠四处迸溅而造成火灾隐患。

危化品如何转“危”为安

案例警示

2021年10月22日，位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内蒙古中高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原因是该企业在处理蒸发出料泵管道堵塞作业中，磁力循环泵吸入空气造成泵腔内物料（2-硝基-4-甲磺基甲苯与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的混合物）断流，泵腔内物料遇高温分解爆炸，并造成氧化蒸发釜底阀断裂，氧化蒸发釜内的高温物料泄喷后遇到爆炸残留明火，发生闪爆和燃烧。



防控重点

天气寒冷，容易因管线、设备冻裂、液体物料凝固、堵塞等引发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泄漏、聚集，并导致爆炸、火灾及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

空气湿度低，容易在易燃易爆危险作业和储存场所聚积静电、粉尘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受大雾、大雪、强风等恶劣天气影响，容易引发电力、通讯线路、电气设备断线、断电、短路、跳闸、雾闪、误操作、强风倒塌等异常情况，并可能导致人员触电、滑倒摔伤和由于设备误操作引起装置爆炸、火灾及危险物质泄漏等事故。

安全监管重点措施

深刻汲取近年来冬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合理安排生产，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

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定“冬防”方案，严格落实防冻凝、防滑跌、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方面的冬防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防冻、防滑、防中毒等劳动保护用品。

加强易燃易爆场所防静电安全管理，做好设备设施的静电接地和静电跨接，检查接地线、跨接线、静电报警仪和人体静电释放仪等防

静电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进入防火防爆区域的人员必须着防静电服。

使用或产生可燃、有毒物质的生产场所尤其是室内密闭场所，要做好通风换气，确保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设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防止发生中毒或窒息事故。

做好露天工艺管线、生产设备设施的保温防冻凝工作，防止危险化学品储罐、输送管道、阀门等冻裂或者堵塞而发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的视频监控、泄漏监测报警、温度、压力、液位监测系统安全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冻伤、防滑跌、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自救、互救技能。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遇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及时进行处置，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烟花虽美安全更贵

案例警示

2019年12月4日，湖南省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石下工区包装作业区域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17人受伤（3人重伤），5栋工房全部损毁，19栋工房和厂外周边323间（栋）建筑物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944.6万元。

事故原因是该企业13号工房的药饼在搬运过程中与筐内残留药物摩擦起火，引燃引火线和尾药后，火势引爆了筐内“彩雷”药饼和周边药饼。

防控重点

在易发生火灾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风险加大。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大量采购，员工大量装卸、搬作业易违反操作规程，企业库房超量、违规储存现象增加，形成严重安全隐患。

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现象可能会在市场需求的刺激下集中出现，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流动性增快、隐蔽性增强。

防范措施

确保生产安全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控制超员超药量生产，防范因超员超药量生产而产生事故。切不可为了更大收益而在生产线上偷工减料，导致烟花爆竹质量不合格。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禁超时、延时作业，及时中转药物、半成品，防止工（库）房药量积聚。

强化烟花爆竹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管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常抓不懈。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和危险工序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未培训上岗或培训不

合格上岗。要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初起火灾的扑救和逃生常识，以便发生火灾时，能有效地进行扑救和逃生。

确保经营安全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条件。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应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零售经营网点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禁形成“一条街”或“集市”。同时必须具备“五个条件”：有布点规划、有灭火器材、有警示标志、有专店或专柜和有专人销售。

严禁零售网点超量存放、违规经营，实行采购登记制度。

零售网点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要经过安全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确保储存安全

不能将烟花爆竹大量堆放在密闭的仓库中，更不能放置在阳光直射或高温环境下，存储烟花爆竹应分区管理。

严禁擅自改变工（库）房的

用途。严格落实各个工（库）房的规章制度，消除因工（库）房乱用而诱发各种不安全因素。

严防烟花爆竹受潮，尽量用纸箱或其他容器盛装，防止猫、狗和虫、鼠咬引发自燃、爆炸。

确保设施安全

加大安全投入，及时完善防静电设施，要保证消防水到位，工房水池灌满，水袋装满水，生产过程中地面要保持一定湿度，减少静电的产生。

必须对生产厂区内各工（库）房四周防火隔离带清除到位，特别是厂区边有山林的，加大防火隔离带清除的范围，避免因山林火灾引起事故的发生。

确保运输安全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时，应当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应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尤其在冰雪霜冻情况下要格外注意交通运输安全。

夜间生产莫让安全“打盹”

案例警示

2020年11月24日，山西一工地发生煤气中毒事故，5名在帐篷内休息的勘探工人死亡。事故起因是该企业工人在帐篷内使用发电机取暖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2021年10月5日，宁夏石嘴山市一公司乙基氯化物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起因是该企业车间物料发生泄漏，再加上车间内的静电引发的爆炸。

进入生产高峰期，企业为了赶任务、赶工期，夜间生产现象增多。但是，夜间光线照明差，员工日夜颠倒导致精神状态不佳等，都会让生产风险增加。

除此之外，季节性变化导致一些事故的发生概率升高，特别是夜间取暖、通风、用电等安全问题需要重视。这样的生产情况会带来一些安全隐患，应如何应对？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季节更替，人们经常会感到困乏，特别是夜间，人的注意力和反应力都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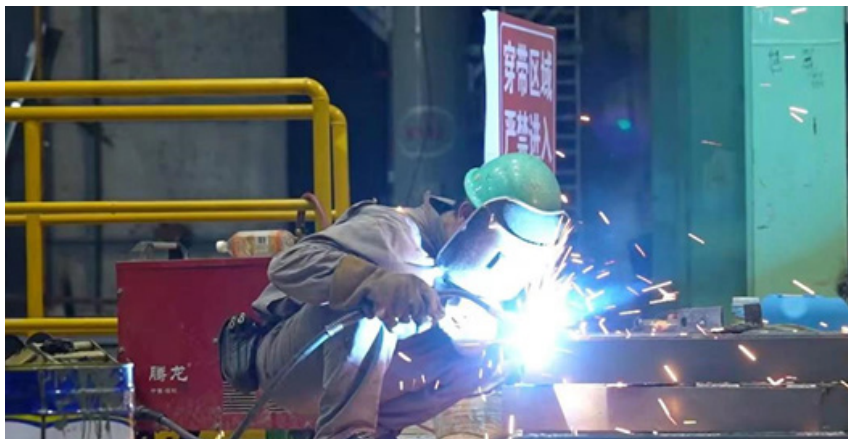
夜班员工要注意保暖、调整状态，注意休息，避免避免过度娱乐和疲劳作业，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快速反应能力。

做好停电应急预案

研判停电风险，做好夜间突然断电或停电应急预案。开展用电安全培训，确保员工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电力恢复时严防超负荷、赶工期等生产行为。

加强夜间安全管理

夜间生产容易出现管理松懈



混乱，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应同时在岗，确保夜间生产安全，管理有序，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协调处置。

强化夜间巡检布控，重点区域设置安全标识、防护措施。加强夜间员工防护用品穿戴管理，合理安排，降低夜间工艺操作风险。

加强设施设备管理

随着昼夜温差变大，设备和金属构件易产生锈蚀、扭曲、破裂，会直接导致泄漏和爆炸事故，生产设施设备的夜间巡查尤为重要，要确保专人专管、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各种设备的使用应定人、定设备、定岗位，由专业技术人员专

人操作，并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全面负责，严禁夜间无操作资质人员操作特种设备。

注意高空坠物

大风天气增多，容易发生高空坠物事故，要防止摸黑作业，应对区域内的高空浮放物进行检查清理，对顶棚、彩钢瓦等需修复的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要有防范措施，防止夜间坠物伤人。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要建立健全安全防火责任制，落实全员责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夜间各类安全隐患。

静电危害不容小觑

案例警示

2020年11月17日，江西省吉安市一化工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5人轻伤。事故原因是该企业303釜处理的对甲苯磺酰脲废液中含有溶剂氯化苯，操作工使用真空泵转料至302釜中，因302釜刚蒸馏完前一批次物料尚未冷却降温，废液中的氯化苯受热形成爆炸性气体，转料过程中产生静电引起爆炸。

静电形成原因

静电是由不同物质的接触、分离或相互摩擦而产生的，固体、粉体、液体甚至气体都会因接触分离而带上静电。

固体物料大面积的摩擦，固体物料之间在压力作用下相互接触而后分离，固体物料被挤出、过滤时与管道壁、过滤器壁之间发生摩擦，还有固体物料的粉碎、研磨、搅拌等过程都可能产生危险的静电积聚。

粉体物料过滤、筛分、气力输送、搅拌、喷射、转运等过程也可能产生危险的静电积聚。

液体物料在高速流动、过滤、搅拌、喷雾、喷射、冲刷、飞溅、灌注，乃至沉淀等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危险的静电积聚。

可燃液体蒸气和可燃气体由于固体或液体中夹带有杂质，当它们从缝隙或阀门高速喷出时或在管道内高速流动时也可能产生危险的静电积聚。

此外，穿着合成化学纤维服装的人员在活动中也会产生静电，且许多火灾和爆炸均系人体静电

积聚引起。

防控重点

近年来，化工行业静电灾害事故频发，引起业内广泛关注。静电隐藏在化工生产、输送、储存、运输各个环节，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中，大概80%至90%的物质具备火灾爆炸危险性。

石油化工生产中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和构件的固体绝缘材料及固体物质，在摩擦、滚压、挤压、剥离等操作下能产生静电。

石油化工生产中最常处理的就是液体物料。化工生产中的液体物料大都属于高绝缘物质，在流动、搅拌、喷射、灌注、飞溅、冲刷、过滤、喷雾、剧烈晃动等过程都能使液体与管壁和器壁间发生摩擦和积累静电荷，静电荷积累到一定程度可产生静电放电。

预防措施

化工产品在生产、运输、贮存中都容易产生静电，而由于静电的电位差高，虽然放电时间短，但危害性仍然较大。为防止静电引起火灾爆炸，既要防止静电产生，又要防止静电的积累，还要

做好人体静电预防。

控制静电的产生

化工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生产装置和物料种类繁多，化工生产中极易引发静电，需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防静电处理措施，实现设备、工艺、电气以及土建等多个专业的紧密配合，提高防静电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为控制静电的产生，石油化工企业应尽量采用具有良好防静电性能的先进材料、设备和工艺。

管道、设备应尽可能光滑干净，无棱角。在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场所以及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上，传动部位应尽可能采用直联轴传动，尽量减少皮带传输和异质齿轮传输，避免皮带传动时摩擦起电，应使用防静电皮带。

改善操作工艺条件。工艺控制法是指在工艺及操作管理方面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改进过滤器，在石油化工企业生产中，过滤器与油泵、管线相比，是更大的静电源，应从材质及设计上加以改进，防止静电产生。在油品



灌装过程中，尽量采用底部装油，降低顶部装油时鹤管口油品喷溅带电，防止不同性质油品混装，同时降低油中水杂含量。

石油化工企业应控制物料的流程，特别是初始流速，避免发生喷溅、冲击，消除杂质，避免油品和水、空气以及不同油品混合，减少静电产生。

加快静电的消散

添加抗静电剂。抗静电剂是一种防范静电危害的有效材料，具有较强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因此添加抗静电剂有助于减少材料体积电阻和表面电阻，促进静电泄漏，进而有效减少或消除静电危害。石油化工企业使用抗静电添加剂可提高油品的电导率，加快静电荷泄放，减少静电积聚。

安装静电消除器。安装静电消除器是静电中和法的主要措施，

静电消除器借助于产生的离子中和物体上的静电，从而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静电消除器需要合理选购，需选择具有较大作用范围、较强消除静电效果、能耗低、便于安装和管理的静电消除器。此外，静电消除器需要符合场所的电气安全要求。

可靠接地和跨接。静电接地和跨接是使设备、管道表面静电荷快速消散、抑制静电积聚的重要方式。爆炸危险环境中的金属器具、机组和贮罐均需要进行接地。对于爆炸危险区域中的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管道中的法兰、胶管两侧连接位置需要使用金属线跨接。此外，采用导电地面实质上也是一种接地措施，不但能导除设备上的静电，而且也能导除人体静电。

增加空气湿度。在生产作业

的现场采用喷雾法和调湿装置，增加静电危险场所空气的相对湿度，当空气相对湿度高于70%时，静电荷不宜积累。可以选择喷雾器或悬挂湿布片，有效提高现场空气的湿度，减少或消除静电的危害。

装设缓和器。缓和器是一种在管道系统中装设的装置，对石油化工企业来说，装设缓和器也是一种消除静电的有效措施。缓和器的作用在于减缓管道中带电液体的流速，使油品中静电电荷充分泄漏，使其衰减至安全范围内。

规定物料静置时间。在油罐收油、槽车装卸、物料输送过程中，往往带电量很大，需要选择适宜的静置时间，使已带的静电得以充分泄放。

预防人体静电

为了避免静电在人体积聚，在易燃易爆场所或易产生静电的场所，为工作人员配备专门的防静电鞋和工作服。工作人员必须穿着防静电服，不允许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和鞋靴，严禁穿钉子鞋和化纤衣物，不准穿脱衣服、鞋靴，巡检时不准携带孤立的金属物品。

在易燃易爆场所的入口处，增设静电释放接地拉手或扶手，通过触摸方式消除人体静电。

工作中戴导电或不易产生静电的手套，以消除或减少静电的危害。宜将爆炸危险环境地面做成导静电地面，使人体所带静电安全流入大地。

坚决撤 果断封 严格控

——西安市蓝田县应对秋汛出实招

◇ 朱陈晨 王晶晶

西安市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全县地形地貌多样、河流众多，共有山洪灾害点 69 处，地质灾害点 119 处，防汛任务复杂繁重。

9 月 17 日至 25 日，蓝田县遭遇连续阴雨天气，该县应急管理局密切监视雨水情发展，坚持把提前转移避险作为避免人员伤亡的最关键、最有效措施，通过撤尽、封实、控严实现防汛避险全面到位、隐患风险动态清零、人员安全不受威胁。

“乡亲们！咱们尽快转移到安置点去，这几天连续阴雨导致土壤饱和度过高，恐怕会有危险。”9 月 24 日 6 时，该县灞源镇李家砭村的村干部们上门“叫应”，确保山洪点、地质灾害点的村民在风险来临前全部转移。

9 月 24 日，该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会商分析研判，发现受连续降水影响，全县多数山体土壤饱和度过高，存在随时发生泥石流的风险。该局立即通过微信群、云喇叭、电话等方式传达预警信息，组织各镇村组干部、中心户长迅速行动，及时组织辖区内群众转移避险，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

“我是昨天晚上五点多过来安置点的，当时村干部挨家挨户敲门告诉我们可能会有危险。在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专人对进山道路进行临时封闭

这里管吃管住，也能更好地保证我们的安全。”该县灞源镇李家砭村村民汤虎群说道。

“为保障全镇重点区域 60 户 112 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镇结合实际，切实做好防汛人盯人工作，确保雨情讯息第一时间传达到户到人，确保做到应转尽转，并建立台账做好统计，坚决防止群众在危险未彻底消除前擅自返回家中。”该县灞源镇镇长薛建新表示。

在落实转移避险的同时，该县迅速启动封山控峪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干部职工，对全县 33 处峪口和相邻市县交界处道路进行临时双向封闭；对 10 条沿河道路，537 家民宿、农家乐，13 家景区、景点实施全面管控疏散游客，安排相关干部 24 小时值班值守，重点巡查辖区内游客和过路人员，做到及时劝离；通知涉水涉河工

程全停工，山区客运班线全停运，所有山区户外活动全部停止。

“封山控峪期间，我们要求做到‘果断封、严格控’，严格控制人员流动，紧盯回村走亲访友人员，做到只出不进；对于辖区内的游客，做好劝离工作，对农家乐、民宿加强管控，对暂时不能离开的游客，我们做好统计全部纳入避险转移管理范围，就近转移至镇村安置点，保障每位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胡欣告诉记者。

截至 9 月 25 日 8 时，该县已转移避险群众 7789 户次 16523 人次，劝返车辆 1200 余台，疏散游客 3796 人次。

本轮降雨防范应对工作结束后，该县将开展全面复盘，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问题倒查机制，倒逼防范工作全面提升。

全员“画像”担责 全链条对标除患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公司榆横发电厂安全生产工作小记

◇ 徐 涛 冀浩楠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对标对表推动全员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格局；执行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无监护、不作业”风险管控理念，建立生产作业重点区域24小时视频监控系統，下好风险管控先手棋；持续巩固“全员尽责，标本兼治”安全文化体系建设，以文化带动员工安全意识增强、技能水平提升，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以下简称榆横电厂）坚持本质安全、高质高效、绿色循环的发展宗旨，以“安全管理强化年”为主线，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以巩固“全员尽责、标本兼治”安全文化体系建设为动能，创新管理举措，持续改进提升，强化安全提质，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截至9月24日，该厂已实现连续安全生产2039天。

注重奖惩 对标责任落实

榆横电厂始终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摆在公司一切发展的首要位置，持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以管理创新夯实责任根基。

按照“有岗必有责、有责须尽责、尽责有评价”原则，今年初，该厂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制度，制定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层级、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标准，建立起领导带头、全员参与，主动评价与监督评价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标对表开展“厂部季度评价、部门月评价、班组周评价”工作，激发全员岗位安全责任落实“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该厂在全员每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自评的基础上，由厂级领导对部门、部门负责人对班组、班组长（值长）对员工，采取查阅履职资料、现场核对、交流询问、考试考问等形式定期组织查评，对照评价标准进行打分，精准刻画各个环节、各个时段全员安全履责情况“画像”，查漏补缺、持续改进。同时，班组周查评、部门月查评、公司季度查评均形成评价报告由上一级部门审批，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结果与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挂钩，每季度

对差评部门和个人进行汇总公布，对得分在70分以下的进行考核，确保责任落实评价层层有监督、执行有实效。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对标对表、精准细化查找每个部门、班组、个人在履行安全职责方面的薄弱点，盯紧关键点，及时采取措施补强短板、整改优化，推动整体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榆横电厂安全环保部副主任李玉龙介绍道。

扭住关键 风险管控提质

榆横电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生产作业一线安全管控，扭住关键点位，优化管理举措，加大管控力度，筑牢筑实安全生产防线。围绕“安全管理强化年”目标，今年以来，该厂创新实行了“无监护、不作业”安全管控制度，针对每日不同等级风险作业项目，分别由厂级、部门、班组级负责人和安全员现场全过程盯守监护，严格监督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极大地减少了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我们组织所有‘监护人’参加了专业培训考试，实现持证上岗，确保各个专业监护人员能力

达标，同时制作安全质量监护卡，明确监护要点和关键数据，牢牢盯住每日生产作业关键风险点，靶向实施定点监护，进一步拧紧生产作业安全阀。”李玉龙介绍道。在此基础上，该厂建立覆盖厂区21个区域的共198个工业视频监控设备，各级管理人员登录该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各个重点区域现场作业情况，对照每日生产作业计划进行远程抽查检查，消除安全管控盲区，织密安全管理网格。

今年上半年，榆横电厂完成了1号、2号两台发电机组C修工作，针对机组检修期间安全风险点多、面广的实际，该厂精心制作《机组多维度集成精品C修实施方案》，从前期准备、安全环保、技能培训等10个方面超前谋划部署，优化管理举措，确保检修期间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该厂通过狠抓“两外”“反违章”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两票”专项检查，提升检修作业标准化水平；每日编制《C修安全环保快报》，通报当日各类违章行为、安全薄弱点；对夜间作业及次日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项目实施100%安全辨识，精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多维度筑牢检修作业安全防线。

该厂成立7支党员突击队、6支青年突击队、2个C修党员先锋岗以及3个党员责任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做到重要岗位有党员、

主要骨干是党员，关键时刻看党员，确保检修期间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在检修期间，该厂生产党支部开展多轮次安全检查，支部党员全程旁站监督高风险作业，及时发现、制止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环保和质量隐患。该厂运行、维护党支部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开展设备监督检查、现场培训、事故演练等，全面提升作业人员风险管控能力水平。

文化渗透 赋能安全发展

围绕“全员尽责、标本兼治”安全文化理念核心，榆横电厂持续巩固安全文化体系建设，突出将安全文化渗透到经营管理、生产作业等方方面面，厚植安全生产文化底蕴，助推公司安全发展。该厂荣获2022年陕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该厂制作了以“安全生产禁令、典型作业安全要求、应急技能常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口袋书，图文并茂还原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类风险点和管控措施，方便员工随身携带随时学习；打造厂区安全文化长廊，设立违章曝光栏、安全常识、法规标准等宣传展板，设立电子大屏每日循环播放安全警示教育视频，教育全员“上标准岗、干安全活”；将每周三确定为安全活动日，各部门、班组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活动，活动日当天由厂级、部门级主要负责人前往基层一线参与安全学习，现场考问员

工安全知识、岗位安全职责、行业典型事故案例学习等掌握情况，建立员工安全意识、技能水平提升长效机制，大力营造“我要安全、我能安全、我会安全”的工作氛围。

此外，该厂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集中安全培训20次，《电力安全规程》考试513人，“两票三权”人员考试258人，开展各类应急演练56次，全方位提升员工安全生产综合素质。

2022年，该厂建成智慧安全教育警示基地——VR安全体验培训室，集安全教育培训和VR模拟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功能于一体，采用虚拟现实、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手段模拟真实事故场景，每季度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轮岗位操作、安全技能集中培训，以及心肺复苏、VR应急预案多人协同模拟演练、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等多场景警示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引导每名员工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安全自觉。

“我们培训室中的VR应急预案多人协同模拟演练设备可同时满足4个人协同操作，模拟触电和火灾两种电力行业易发事故场景，大家科学分工、通力协作开展现场警戒、伤员转移、险情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如同开展了一次真实的应急救援演练，身临其境学习、提升应急救援技能，得到了员工的一致好评。”该厂安全环保部安全管理员任凯强说。

全面安排部署 统筹推进落实

——麟游县“六个到位”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见质见效

◇ 李海洋

自5月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开展以来，麟游县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统筹推进落实，深入开展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督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高度重视，安排部署到位

该县县委、县政府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3专项行动，协调解决难点和问题，细化安排各阶段重点任务。该县各镇、各行业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全面自查督导，精准统计、及时掌握各自辖区、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该县专班坚持日调度日报告、周汇总分析、月度通报进展，督促全县上下切实抓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专项行动不断走深走实。

全面覆盖，宣传动员到位

该县按照专项行动宣传方案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广播、电视、“麟游融媒”“麟游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发布专项行

动工作动态。各行业领域切实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典型案例、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宣传教育，持续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工作合力。

明确任务，排查检查到位

该县按照阶段任务安排，坚持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监督检查相结合，镇政府属地排查和部门行业检查相结合，开展多轮次“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严格依据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精准识别重大事故隐患。今年以来，累计检查各类企业和单位807家次，发现一般隐患1289条、重大隐患18条。

协同联动，帮扶督导到位

该县各行业部门分别成立督导组，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聘请专家“把脉问诊”查隐患，认真开展本系统、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帮扶督导检查，累计下沉90批次，帮扶督导重点企业199家次，推动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同时，结合年度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单位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督查，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有效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明晰职责，整改复查到位

该县制定印发《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资料建档要求》，督促指导各镇、各行业部门规范建立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跟踪督办责任部门，定期收集汇总掌握整改进展情况。灵活运用安全生产“四函”（交办函、督办函、催办函、提示函），对隐患整改进展缓慢、整改效果不佳的发函督促，对整改治理难度大的隐患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对已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由县专班联合行业部门复验收，重大隐患整改复查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强化举措，追责问责到位

该县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和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安委办分别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整顿、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累计处罚生产经营单位8家，责令企业停产整顿1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1次，约谈企业3家，通过查处一批、整改一批、教育一批、警示一批，倒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健全落实六项机制 确保安全第一平稳度汛

——勉县 2023 年防汛救灾工作纪实

◇ 孙汉刚 晏强

今年以来，勉县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结合县域实际，健全落实“一股水”“一键启动”、撤离避险、叫醒应答、会商调度、督办问责等六项机制，提前做足做细做实每一次雨情汛情灾情的各项防范应对准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应对 14 轮强降雨，累计撤离涉险群众 2931 户 6880 人次，实现了人员“零伤亡”。

健全落实“一股水”机制

该县深刻汲取今年入汛以来因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的亡人事件惨痛教训，针对极端天气条件下全县山区河道、山丘河沟易发多发突发性山洪、泥石流、滑坡等“一股水”险情的实际，侧重快速反应和先期处置，健全县镇村组四级防汛责任人信息网，建立网格化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各级防汛责任人职责分工、监测预警、组织动员、转移避险、安全管控、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内容，确保县指挥部在关键时刻能够直接指挥到镇到村，联系调度到组到户，第一时间掌握一线情况，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该县下沉干部动员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健全落实“一键启动”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防汛应急响应能力，该县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从降雨量、暴雨预警等级、防汛响应等级三个维度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从县防指指挥长到各村村民小组长、网格员共 14 个层级的防汛责任人工作职责，印发了《全县防汛责任人防汛应急响应主要责任清单》，当雨情汛情达到相对应的量级后，全县“一键启动”《应急预案》，各防指成员单位、各镇(街)、村(社区)第一时间进入战时状态，积极开展指挥调度、值班值守、查险除患、避险安置、抢险救援工作，

高效抢抓时间科学应对处置汛情险情，从源头降低灾害风险。

健全落实撤离避险机制

该县把涉险群众撤离避险作为防汛工作的核心任务和重中之重，坚决落实“三必撤三必到三步法”“五个一律撤离”工作要求，坚决做到“四个绝不允许”，确保安全度汛。在撤离避险过程中，该县重点关注痴呆傻哑及留守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坚持“三个人盯人”，按照撤离安置点“五有”标准做到早撤严管迟返，确保每名群众在防汛工作的每一环节都安全有人管、生活有保障。今年以来，该县先后



该县在雨后组织清理塌方巨石

举办防汛专题培训班 6 期，组织开展各类群众转移避险应急演练 196 次，累计参加人员 8600 余人次，为防汛避险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健全落实叫醒应答机制

该县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充分发挥预警预报在防灾减灾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强化临灾预警“叫醒应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把预警信息、防汛指令点对点传递到镇街、村组盯撤责任人和山洪地质灾害点巡查责任人，确保各类受威胁群众“叫醒”“回应”，及早转移避险。今年以来，该县累计发送预警短信 20 余万条、电话“叫醒应答” 2000 余人次，

发挥 486 名村组干部、老党员、中心户长等作用，采取敲铜锣、上门“叫醒”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470 余次，为防汛工作赢得了先机、争取了主动。

健全落实会商调度机制

该县牢固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次放松”的理念，坚持闻令而行、闻汛而动，建立健全气象、水利、水文、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分析雨情汛情灾情和洪涝地质灾害形势、发展趋势，会商调度各镇（街）、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备汛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统一调度、快速出动、高效救援，有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今年以来，该县累计开展防汛会商研判 54 次、视频调度 42 次，启动应急响应 29 次，未发生因汛伤人困人事件。

健全落实督办问责机制

该县高度重视每一次重大暴雨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及时总结复盘，建立健全督办问责机制，由县纪委监委、县防汛办牵头，定期对各镇（街）、各防指各成员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在防汛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工作浮于表面的，实施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纪律处分。今年以来，该县下发《防汛工作通报》6 期，开展警示约谈会 3 次，约谈镇（街）、部门单位 11 家。

城市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杨 勇

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安全管理工作，聚焦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五大环节，着力构建风险共治、防控、保障各项工作机制，城市安全基础持续完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势头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但全省城市应急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亟待下大力解决。

存在的短板问题

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不够

各类监测预警信息融合不够。比如，西安市县两级已建设各类信息化平台 713 个，这些系统、平台分别由公安、交通、民政、自然资源、水利、卫生、气象、林业、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主导开发和应用，系统建设标准和系统架构不统一，各专业领域监测预警信息较为离散、缺少关联，信息融合共享难，城市应急管理业务的数据支撑体系尚未形成，难以实现对系统性风险的综合监测预警。

基层风险监测终端覆盖率不高。行业部门的技术网络都是基于行业自身的业务需求建设，缺乏统筹，难以支持城市应急综合监管、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需求。基层是监测预警技术难以覆盖的“末梢”，特别是在偏远的城镇，监测终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存在数量不足、性能不高、布局分散、缺少维护等问题，造成监测预警覆盖率低，尚未打通“最后一公里”。

预警信息有效传达不足。预警的完整流程始于前端监测，落脚于预警联动处置的有效响应。当前预警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重心侧重于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和 workflow 不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到户到人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专业力量不足

基层对资源的掌握和调动能力较为薄弱，手段也相对有限，难以协调人力、物力、财力快速投入到应急一线，影响了应急管理的效率。

专业力量薄弱。目前，城市社区（村）因其群众自治性质，机构设置比较简单，多设综合性办公室，无专门应急管理机构，职能以服务保障、便民宣传为主，涉及到监督、管理层面多为协调、配合上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平均 2 至 3 名，流动性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把握缺乏专

业性。

应急准备不充分，突发事件发生后仓促上阵，“战斗力不强”，难以形成足够高效的基层应急治理力量，更难以构建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服务体系。

基础保障设施不足

应急避难场所缺口大、标准低。全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不足，存在布局不合理、层次结构不全面、综合防灾能力弱、建设标准不完善等问题，部分城市在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上投入不足，避难场所数量少、规模小，标准不高、功能不全。西安市现已建成Ⅰ类、Ⅱ类和Ⅲ类应急避难场所220处，按照满足70%人口数避险的要求，目前有效避险面积缺口仍为700多万平方米。另外，部分应急避难场所还存在主体责任不清、建设难度大、资金无出处、维护管理难度大等情况，管理单位和产权单位发生变更后，维护管理职责出现空缺，导致避难场所设施损坏、功能缺失。

公众防灾意识和能力薄弱。市民对灾害风险防范的关注度不高，家庭防灾备灾储备物资率较低，应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亟待健全完善。面向公众开放的应急科普宣教和培训演练场所不足，全省仅西安、宝鸡和汉中建设有综合减灾科普宣教基地。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潜能还未



得到有效发挥，主动参与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尚显薄弱。

对策建议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强化自上而下的系统规划，构筑“上下联动、同频共振，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治理格局，加强对空间规划、公共服务、动员能力、应急机制、社区运转等各环节科学统筹，整合优化公安、电信、卫生健康、民航、铁路、交通运输、物流等已有应急管理力量和资源，强化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所需要素特别是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探索构建“全周期管理”的韧性城市和韧性社区。

建设多网合一的基层治理网

格体系。加快构建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组）—楼栋（院落）的五级治理体系，重新界定应急状态下基层治理单元的权责边界，赋予基层治理单元具体政策的应急制定权限，减少事前审批，增加事后追查，建设权力前置、责任后置、全程监督、公开透明的基层应急服务体系。

强化基层社区管理韧性。着力提升社区互动自治能力，鼓励社区团体、社区居民、专家团队和社会组织参与到应急管理中，提升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救助的能力。强化风险辨识，创建“平安社区”，对社区的各种自然要素、公共空间和基础设施，通过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等进行全方位风险诊断，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充实社区干部队伍。逐步规范社区工作人员管理，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加强“一肩挑”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鼓励、吸引社会优秀人才向社区流动。

巩固志愿者队伍。组织和带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企事业单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五老”人员等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在社区推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和嘉许制度，健全“爱心银行”“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回馈制度，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经常化和常态化。

壮大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队伍。加快发展应急处置和市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培养掌握专业知识和工作技巧，加强平时信息沟通，定期开展协作演练，更好发挥专业力量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升智慧化水平

充分依托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信息技术和5G等新基建重大项目，打破行业和部门壁垒，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所拥有的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平台和框架构建，提高城市运行的“脑力”，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评估和管控，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

以高科技应急产业发展为支

撑，大力开发高科技应急装备设施，助力应急快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恢复。发挥大数据支撑体系作用，推动应急决策从“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实现突发事件处置的智能化。

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技术和各类数据化平台信息优势，构建信息化应急管理指挥体系、现场处置体系、协同保障体系，实现应急管理国家、省、市、区县、镇街、村社区不同层级，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不同主体，共事协同、有机联动。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布局，对现有避难场所的类型、面积、容纳人数、位置地点等进行全面摸底，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配套的疏散安置应急预案。

利用好各类新媒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多部门联合开展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经常性开展群众参与的应急预案演练。

充分利用城市内现有实验室、研究基地、研究中心等资源，建立应急科普体验宣教基地。增加安全与应急科普体验宣教内容，开展多元化的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如何高效应用 AI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郭振凯 赵 华



人工智能（AI）技术，可以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预防方面作出重要贡献。AI 可以处理大量的安全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和模式识别技术，提供及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预测。这有助于企业及时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AI 技术可以在工地、生产线或设备上部署传感器和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安全指标和环境参数。通过智能分析，可以快速发现异常情况并发出预警，以便采取及时的应对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此外 AI 系统可以分析历史数据，并利用机器学习和预测模型来预测潜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发生概率。这有助于企业优化资源分配、制定有效的安全策略，以降低事故风险，并提高生产效率。

为此，企业应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特点与安全生产需求，尽快制定计划，积极引进 AI 技术。

当前 AI 用于

企业安全生产具备的条件

数据积累

数据积累是人工智能发展中的重要因素之一。企业在长期的安全生产过程中已积累了大量的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处理方法、应急救援过程等。这些宝贵的资源可以为人工智能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深度学习材料，帮助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预防事故的能力。通过分析这些数据，人工智能可以提供更准确的预测和决策支持，进一步优化企业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

算法优化

随着人工智能算法的不断优

化，包括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等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在处理复杂问题和模拟决策过程方面展现出了强大的能力。这些算法能够从大量的数据中学习，并提供更准确的预测和识别安全隐患。通过深度学习，人工智能可以发现不容易被人类察觉的模式和规律，从而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强化学习则使得人工智能能够通过不断尝试和反馈改进自身的决策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安全管理问题。

大规模计算能力支持

人工智能已拥有强大的计算能力，其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应用也得到了显著提升。高性能计算能力使得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更精确地分析数据，预测和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实现智能监测和预警系统，为企业提供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支持。同时，云计算技术的普及也使得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模型的训练过程更加灵活和高效。

数据质量和标注

除了数据的积累，确保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对于人工智能的学习和识别非常重要。数据质量包括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

性，这些方面的优化可以提高模型训练和预测的质量。此外，标注和分类是将数据进行有序组织和注释的过程，能为人工智能模型提供清晰的学习目标，提升模型对数据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实时感知和响应能力

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中已具备实时感知响应的能力，在数据出现异常时，能即时预警和采取措施应对安全隐患和事故。通过实时数据的监测和分析，人工智能可以迅速识别异常情况并发出警报，使管理人员能够快速做出决策并采取措施。此外，利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人工智能还可以根据历史数据和模式识别来预测潜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和预防措施。

企业在应用 AI 时

所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

数据采集和整合

企业在采集和整合安全生产数据时，经常会遇到困难：安全生产所涉及的数据源可能来自不同的设备、系统和部门，数据类型和格式各异，难以统一管理和整合；每个数据源可能使用不同的数据格式和结构，导致在整合数据时需要进行数据清洗和转换，增加了工作量和复杂性；在采集和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数据错误、缺失或不准确的情况，需要进行数据清洗和验证。

缺乏标准和规范

不同企业会根据自身安全需

求和资源实际，选择不同的人工智能应用方案，这导致应用结果和效果差异化，跨企业的共享和合作很难实现。同时，企业在引入多个不同供应商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时，缺乏统一标准，导致技术集成困难，这一现象，也不容忽视。

需求匹配和定制化

不同企业的安全生产需求、生产环境存在差异，这就需要人工智能系统具备灵活适应的能力，进行个性化定制化开发和应用。针对不同企业的安全生产需求，人工智能系统需要能够准确理解和匹配企业的具体需求。不同企业的安全生产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和多样性。但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在此方面还不够成熟，急需进一步更新技术、优化复杂算法。

数据隐私和安全

在应用人工智能时，数据隐私和安全是至关重要的考虑因素。为保护安全生产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企业需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加强数据的加密和存储安全，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储存过程中不被未授权人员获取。其次，设立访问权限和数据使用策略，限制仅授权人员可访问敏感数据。此外，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漏洞检测，确保系统安全性。同时，企业应遵守相关隐私法规和合规要求，保护个人隐私权益，综合应对数据隐私和安全挑战，保障安全生产数据的保密性和完

整性。

技术壁垒和成本

对于一些中小企业而言，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存在技术壁垒。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市场上已经出现了越来越多易于使用和集成的人工智能工具和平台，使得中小企业也能够更容易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此外，一些云计算服务商也提供了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可以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解决方案，避免自行开发和维护的高成本和技术壁垒。综合考虑投入和成本，企业可以选择符合其需求和资源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并逐步探索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以提升效率和创新力，实现更好的业绩和竞争力。

人机协作和接受度

在现实生产环境中，人工智能和人类工作人员需要进行协作。为了实现有效的人机协作，需要培训和教育员工，使他们能够理解和适应人工智能系统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和潜在的优势。这可以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资源来实现，让员工熟悉人工智能工具和平台，学会与其进行交互和合作。此外，改变组织文化和领导方式也很重要，鼓励员工拥抱和探索人工智能的机会和潜力。最终，通过培训和教育，提高人类对于人工智能的接受度和适应能力，将能够实现更高效的人机协作，促进企业发展和创新。



推进 AI 用于企业安全生产 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对策

加强政策引导

政府应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和激励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措施应包括提供资金支持、减免税收和优化审批流程等，以降低企业应用人工智能的门槛和成本。此外，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将治理模式转向事前预防，鼓励引导企业关注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提前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应积极推动相关立法，明确人工智能应用的责任和规范，保障数据隐私和安全。

积极培育人才

要推广人工智能的应用，企业需积极培育相关技术和专业知识的人才。需加大对人工智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健全的人才培训机制，积极寻求与 AI 领域学术机构的合作。企业要重视加大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教育资源的投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工作。

构建开放的数据共享平台

构建开放的数据共享平台是提升人工智能在企业安全生产中应用的重要举措。政府应积极尝试促进企业将安全生产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同时倡导企业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共享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护措施，以解决数据孤岛和隐私保护问题。这样一来，企业间可以共享数据资源，提高数据的可信度和准确性，同时加速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优化，有效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和评估体系

要确保 AI 系统的可信度和稳定性，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必须与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匹配。为此政府应尽快制定完善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评估体系，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符合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机制。

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

加强跨部门的合作和协调，

可高效促进人工智能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应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制定应用标准，制定相关政策和规范，共享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平台，促进数据集成和共享。同时，各方还可以开展合作研究项目，共同攻克人工智能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通过建立跨部门的合作机制，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协同创新，从而促进人工智能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应用和发展。

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

在人工智能系统应用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非常重要。通过对安全事件的分析和处理结果进行反馈，优化人工智能的模型和算法，提高系统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对于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效果和成效，需要进行持续的监督与评估。政府部门可以建立评估机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工智能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建议和指导，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的转型。

总之，人工智能在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的广泛应用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要确保这一技术被应用后能切实长期改善我国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还需要政府、企业、学术机构同心协力，积极配合、积极合作。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

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将安全生产相关支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协调机制，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

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相关行业规范和地方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执法。

其他部门应当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社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向教职工和学生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行使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



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

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组织对生产工序、设备、生产经营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和危险源辨识、评估，进行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定期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排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安全检查和问题处理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下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

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二）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三）定期进行辨识和安全评估；

（四）定期检查安全状态；

（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六）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危险危害特性、应急措施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实施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和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

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履行相关内部审签手续，查验作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四）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五）危险作业管理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前款规定危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生活、储存、经营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在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不得建设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

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区域、储存区域的安全距离内和矿山、尾矿库危及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高压输电线、油气输送管道、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产权转移等情形时，应当依法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治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

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和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单位，应当装配安全检测、监控和报警系统，进行实时监管；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应当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装置、储运设施应当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单位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变更的，应当先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

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实施管道日常巡护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发现直接占压、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事故隐患，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当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排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灾害综合治理体系。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防冲击地压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煤矿应当建立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煤矿应当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查明井（矿）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采空区塌陷等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监测和预警工作，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机制。

第二十九条 煤矿应加强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管理工作。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和应抽尽抽、可保尽保的瓦斯治理方针；按规定健全足够能力的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煤层时，应当优先开采保护层。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原则。开采具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应当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应当采取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措施。

水害矿井应当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制定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的水害综合治理方案，安装水害预警监测系统，对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

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煤矿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当建立注浆系统或者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并建立煤矿自然发火监测系统。

第三十条 尾矿库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回采、闭库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建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筑坝、干式堆存等安全生产水平较高的筑坝方式。

尾矿库闭库工作以及闭库后的安全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汉济渭工程等水源涵养区域内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第三十一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按照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

第三十二条 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以及电



梯、游乐设施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得超过规定或者设计的容纳人数，并且应当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识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配备应急广播、照明和安全监控系统。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应急演练。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对其服务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外墙、消防设施以及地下车库、充电桩、电梯、供排水、化粪池、窨井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发出警示并进行应急处理。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履行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

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企业集团总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新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核供应商和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特点推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十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技术、管理服务；
- (二) 出具失实或者虚假

报告；

(三) 出租、出借资质，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四) 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察和检测检验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排查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三章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动安全保障、职业危害防护和工伤保险办理等事项；

(二) 了解其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防范、应急措施；

(三)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六)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

损害后的依法赔偿；

(七) 因职业危害造成健康损害后的依法赔偿；

(八) 获得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九) 职业健康体检；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作业规程；

(二)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五) 上岗前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开始操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本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享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的

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机制，及时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合理规划信息资源，建设相关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

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 根据检查情况分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 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 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七) 对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实施监督核查；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技术检查员或者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社会监督员。

社会监督员可以向聘任单位提出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批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并予以反馈。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依法归集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



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对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有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行为的；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检查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的接收、核查、

处理、移送、回复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而且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经评估不适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收回。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适应本单位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以及装备，安排应急值守人员。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写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现场处置方案。

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五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救援，并在接报后一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五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

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提供支援或者直接组织应对。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迅速采取现场管制、警戒、告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第五十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支付医疗救治、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

发生重大事故的，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

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五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设立技术和管理专篇，并向社会公开。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以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依法移送处理。

第六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负责调查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识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不及时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追究，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照责任、权力清单以及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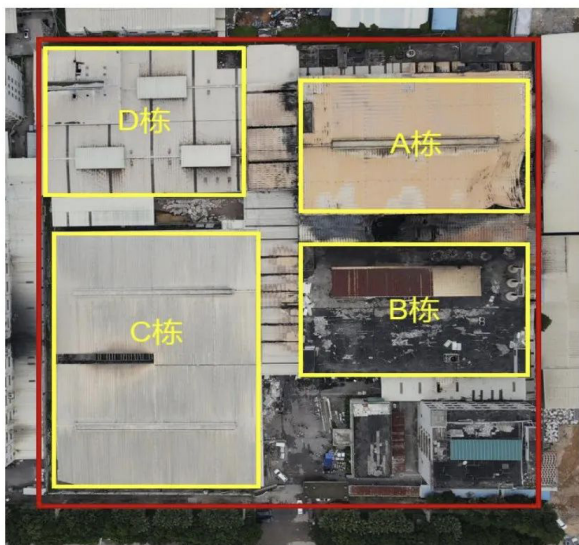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违章动火作业引发事故

——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分析



2022年9月2日，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业区一处旧的闲置厂房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14600平方米，造成7人死亡，5人受伤，烧毁烧损部分建筑结构、机器设备及物品一批，直接经济损失10483956元。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由于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违章动火作业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9月1日，园仔山公司雇用桂顺公司李井桂施工队7人（李井桂、彭道金、刘阳明、邓贤德、李庆武、曾知林、欧阳曾得）对厂房金属管线进行切割拆除以2100元/吨卖出。9月2日当天，共有3家公司23人在厂区内作业，分别为桂顺公司7人、余氏装饰公司13人、园仔山公司3人。

9月2日8时许，施工队操作钩机进场开始铲泡沫墙。8时19分，园仔山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园园将园区全部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关闭，园区内所有监控摄像头停止工作。9时40分左右，厂房A二楼内的彭道金、刘阳明、邓贤德在进行切割作业，刘雄彬在操作挖掘机清理墙壁、顶棚上的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10时58分许，有7人听到厂房A二楼传来轰燃声音，通过视频监控可见此时二楼的烟雾和火势迅速向四周蔓延。厂房A二楼内的彭道金、刘阳明、邓贤德往电梯方向逃生，彭道金遇难于电梯井后侧处，邓贤德遇难于电梯东面靠窗处。厂房A一楼的李井桂和欧阳曾得在得知二楼发生火灾后乘坐电梯上至二楼查看，与逃生至电梯内的刘阳明一同遇难于电梯内，事发时电梯停于二

楼。刘雄彬往厂房B二楼方向逃生，遇难于厂房A与厂房B二楼连廊处。厂房A三楼的黄光彪、周海荣、李军平、周裕东、陈营谋、吴庆林往三楼西北侧逃生，黄光彪、周海荣、李军平、周裕东、陈营谋从三楼自行开设的废物清倒口跳至二楼搭建的连廊顶部走到厂房D逃生成功，吴庆林未从三楼自行开设的废物清倒口跳下，后遇难于三楼北侧楼梯口。10时59分，胡泽伟打电话报警。

《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桂顺公司雇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违规使用射吸式割炬（气割枪）在园仔山公司厂房A第二层中部区域对金属管道吊架进行切割作业时，割炬火焰引燃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并发生轰燃蔓延成灾。

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涉事厂房A和厂房B拆除设施之前主要是用于培育、生产、冷藏、储存菌菇类等食用农产品，因生产工艺要求，建筑内部使用了大量的聚氨酯泡沫、聚乙烯泡沫等保温材料，每层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火灾荷载巨大。

火灾发生后，由于空间大，窗户密闭，顶棚是大量的聚氨酯



泡沫，火燃烧迅速，异常猛烈，燃烧热值高，辐射热强，并产生大量毒害烟气。在火灾初期发生了轰燃现象，导致原本局部的、低强度的、小范围的燃烧迅速扩展到整个空间。

厂房 A 二楼中部起火后，约 13 秒即从东北侧墙壁孔洞处出现明火，火势迅速沿顶棚及墙面的聚氨酯泡沫材料向一楼和违章搭建的三楼蔓延。

厂房 A、B 间违章搭建的钢结构连廊及厂房之间的空地堆积大量拆除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形成厂房 A 火势向厂房 B 蔓延的通道，违章建筑对事故的救援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对造成事故伤亡的扩大有一定的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涉事企业作为建设单位，对拆解、改造厂房的施工现场安全负有主体责任，实行施工的多个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但是相关涉事企业均未对其现场操作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切割作业的 7 名人员均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证书，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违章

冒险作业。动火作业未遵守动火作业“六大禁令”，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缺失。现场施工队临时组队、无证施工，相互不熟悉，交叉作业容易危及对方作业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明知金属管道吊架周围有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但作业人员仍用气割枪切割金属管道吊架，最终导致火灾的发生。

起火建筑物长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起火建筑原为东莞安庆家饰有限公司使用，并于 2006 年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申报厂房产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2015 年 6 月份园仔山公司租赁该厂房后重新装修，但未申报任何消防手续。经现场勘察，企业存在使用大量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情况，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长山头村委会未能全面落实村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的责任，未严

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排查不彻底；作为涉事厂房的产权所有者，对于承租方违章搭建、擅自改建、违规施工等行为既不制止也不监管，导致隐患长期存在。

行业监管部门未能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要求、认识存在偏差。从事故调查反映出，属地和个别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认识还不到位，消防安全责任还没有压到实处，工作措施还没有抓实抓到位。

对闲置、废弃、停用厂房监管存在监管难的问题。近年来，由于疫情和国内外经济下行等因素叠加，许多企业被迫缩小规模、改造转型，催生了大量类似本事故的闲置、废弃、停用的厂房。这些厂房频频转租、层层分租，停工停产时间不定，频繁反复。对这类的厂房，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难度大，手段有限。

零星作业的监管不规范。园仔山公司将拆除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及清运工程、厂房铁质物品切割工程分包给多家不同的公司同时施工、交叉作业，没有落实防范措施。现场施工队临时组队、无证施工，相互不熟悉，事故发生后各自逃生，这也导致事故救援时，难以及时掌握被困的具体人数及位置，影响了搜救进度。

盲目组织施救 导致事故扩大

——深圳市宝安区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12·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2022年12月25日15时20分许，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深圳市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深圳市华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在进行清淤作业时发生较大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94.10万元。

2022年12月14日，华鑫达环保公司进场作业，将厌氧池的污水抽走，用吸污车抽取池底污泥。16日，刘亿洲进场，后其他临时雇佣人员徐海波、张有五等陆续到场作业。作业期间，联昇公司车间投诉气味太大，华鑫达环保公司决定暂停厌氧池作业，改为先处理好氧池。因新冠病毒感染影响，部分工人不时更换。19日，李光业建立“清池污泥沟通群”（系原名，以下简称“微信群”）用于清淤作业工作沟通。

24日8时22分许，华鑫达环保公司刘亿洲、冯中畔、耿大桂等8人开始对联昇公司废水处理站2#好氧池实施清淤。众禹环保公司吴官成自述因新冠病毒感染症状较重，未留意微信群内关于硫化氢浓度超标信息。吴渤对硫化氢浓度超标不知情。华鑫达环保公司、众禹环保公司、联昇公

司对已经出现、存在的事故预兆，均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5日上午8时许，刘亿洲等8名工人到达联昇公司废水处理站。15时20分许，冯中畔在3#好氧池内冲洗池底淤泥时突然倒下，在池上监护的刘亿洲听到呼救声后安排池内的耿大桂救援，耿大桂在救援时晕倒。张华磊闻讯后下池救援，后晕倒在池内。刘亿洲接着让徐海波叫4#好氧池内的张有五和鲁亚一起下池救援，张有五和鲁亚佩戴防毒半面罩，张有五因撞上池内钢槽造成防毒半面罩脱落而晕倒在池内，徐海波下池后很快晕倒在池内。

此时，电工蒋武平听到呼救，误判发生触电事故，将现场用电设备（含水泵和风机）断电后下池参与救援。蒋武平下池前佩戴的长管呼吸器，救援过程中因呼吸管松脱眩晕倒下。鲁亚在池上人员协助下接连把蒋武平、张有五、徐海波救出。之后，鲁亚感到体力不支爬出池口。至此，冯中畔、耿大桂、张华磊仍被困在池里。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认，被救出的3名被困人员和先期救出的徐海波均已无生命体征。

《深圳市宝安区联昇线路科

技有限公司“12·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3#好氧池清淤过程中，硫化氢在有限空间内持续快速释放，达到可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加之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未开展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先期施救人员未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而盲目施救，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

华鑫达环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未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未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将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告知作业现场人员；未确保作业现场人员充分了解和掌握危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

未充分考虑好氧池中有毒有害气体种类和职业接触限值；未确保所选用的呼吸防护用品与作业环境中有毒有害气体相匹配，仅提供防毒半面罩，且硫化氢气体未标明在其防护范围内。

华鑫达环保公司未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在2#好氧池已出现硫化氢浓度超标的事故预兆下，未能辨识到采取相同作业方式对3#好氧池进行清淤也会产生硫化氢浓度超标的事故风险。该公司未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对3#好氧池的有毒气体进行连续有效监测；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缺乏应急处置能力；未完备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救援指挥混乱。救援人员在未做好自身防护、未正确佩戴呼吸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众禹环保公司作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缺失，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落实已制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未对华鑫达环保公司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与华鑫达环保公司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华鑫达环保公司组织人员在生化池有限空间作业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未按规定落实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制定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联昇公司作为废水处理站产权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将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发包给众禹环保公司后，未与众禹环保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众禹环保公司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管；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责任；现场安全检查时未能及时发现华鑫达环保公司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电镀企业及高风险等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对联昇公司、华鑫达环保公司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当天联昇公司没有派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护、华鑫达环保公司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违规作业的问题；内设机构应急办相关工作人员未充分认识到联昇公司废水处理站清理工作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较高，仅通过微信提醒联

昇公司注意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未进一步到现场核实检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联昇公司废水处理站及涉事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失管失察；对众禹环保公司和华鑫达环保公司安全监管缺失；督促指导派出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沙井所对涉事环保设施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该局沙井所，对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均在沙井街道的众禹环保公司和华鑫达环保公司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未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履行“三管三必须”不到位，督促废水处理站所属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到位，对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环保设施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协调、督促工作不力；对宝安区沙井街道办等相关政府部门落实监管职责的督促指导工作不到位；对电镀企业及高风险等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内部职责分工不清，未落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举措；指导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力，未发现沙井街道应急办对联昇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细致的问题。

安全管理混乱 蓄意瞒报再发事故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 重大顶板事故调查分析



2022年2月25日7时37分，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以下简称三河顺勋煤矿）发生一起重大顶板事故，造成1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88.47万元。

事故调查组在开展调查过程中，发现该矿在2022年1月13日曾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瞒报事故（以下简称“1·13”瞒报事故），随即对“1·13”瞒报事故一并展开调查处理。

2022年2月24日中班，赵小进带领王刚、龙江、苗朝军、

陈文才、陈永付、徐列、钟大海打开M22#密闭到隐蔽采面爆破落煤，部分单体液压支柱被放炮崩倒或歪斜，未重新打设，采面煤壁处顶板大部分沿采面倾斜方向断裂，未加强支护。2月24日21时30分许，陈正学、黄加林带领邹伍全采煤队15人（邹伍全、韦佰勇、罗时方等），运输队4人（蒋润军、周兴万、周兴文、李之余）共21人从主平硐入井。22时许，人员到达隐蔽采面。陈正学与赵小进交接班后，赵小进、王刚二

人升井，中班其余6名作业人员继续在隐蔽采面下段进行爆破落煤并于2月25日0时许完成爆破作业后升井。夜班作业人员从采面机尾自上向下出煤，陈正学、邹伍全等人在采面摧煤、支护，蒋润军、周兴万、周兴文、李之余4人负责运输系统保畅。

2月24日23时30分许，夜班带班矿领导唐姓林、当班安全检查工陈明兴、瓦斯检查工张定波自副平硐入井巡查。2月25日1时许，唐姓林和陈明兴到达隐蔽采面，发现隐蔽采面大部分铰接顶梁未铰接，上段约40m区域的部分单体液压支柱失效，顶板破碎，随即安排陈正学进行整改。1时30分许，唐姓林、陈明兴离开隐蔽采面到井下其他地点巡查。6时10分许，唐姓林、陈明兴再次到隐蔽采面巡查，在下出口往上约40m处发现顶板掉落一块矸石，长约1.5m、宽约1.2m、厚约0.8m，陈正学现场安排采取放明炮的方式对掉落矸石进行了处理，随后唐姓林、陈明兴离开采面。

7时许，采煤工李文军、施庆先后到隐蔽采面下顺槽休息等候

升井，黄加林到下出口处查看采面刮板输送机运行情况，陈正学、邹伍全等 14 人在采面继续作业。7 时 37 分，采面垮塌，蒋润军、周兴文、周兴万、李之余 4 人均认为只是采面下出口垮塌，随即升井。黄加林也认为只是采面下出口垮塌，就到 23301 切眼与 11302 下顺槽岔口处电话向黄仕尧汇报了下出口垮塌的情况并在此等候。下出口垮塌后李文军随即经隐蔽采面下顺槽、23301 切眼、隐蔽采面上顺槽到隐蔽采面上出口查看情况，发现采面除上出口往下 10m 段外，全部垮塌，确认采面作业人员被困，立即返回，在 23301 切眼与 11302 运输巷岔口处遇到黄加林，遂告知黄加林：“采面上段也垮了，赶紧汇报，下来救人”。7 时 49 分，黄加林电话向黄仕尧报告了事故情况。8 时 41 分，瓦斯检查工崔庆克到达隐蔽采面下出口发现顶板垮塌后电话向煤矿调度室汇报了事故情况。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指出，“2·25”重大顶板事故直接原因是：超出矿界范围布置的隐蔽采面支护强度不足，导致复合顶板（复合顶板也称离层型顶板，是一种岩性和岩石力学性质等方面特殊组合的直接顶。一般具有以下特征：煤层顶板由下“软”上“硬”不同岩性的岩石组成；“软”“硬”岩

层间有夹有煤线或薄层软弱岩层；下部软岩层的厚度一般小于 0.5m，不大于 3m。）离层、断裂，支柱稳定性不够造成顶板推垮（顶板推垮指因水平推力的作用使工作面支架大量倾斜而造成的冒顶），酿成事故。

“1·13”顶板事故（瞒报）直接原因是：隐蔽采面切眼边掘进边推采出煤，支护不及时且支护强度不足导致顶板矸石掉落，酿成事故。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三河顺勋煤矿违法越界开采，蓄意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弄虚作假、隐瞒采煤工作面，通过不上图纸、打设假密闭、资料作假、不安设监测监控系统、入井人员不带人员定位识别卡等手段蓄意逃避安全监管；违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将煤矿违法承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贵州正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又将井下回采、掘进、安装等工程违规分包给个人，承包人又将井下采煤作业转包，以包代管；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使用民爆物品、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吸取事故教训，2022 年 1 月 13 日该矿隐蔽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后，隐瞒不报，不吸取教训，未采取措施加强顶板管理，仍心存侥幸，继续冒险蛮干，

致使同一工作面 2 月 25 日再次发生顶板事故。

贵州正地矿业有限公司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违法承包三河顺勋煤矿技改工程，违规分包井下单项工程。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上级公司管理职责，对三河顺勋煤矿管理流于形式；未对正地矿业有限公司资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大队出具虚假的储量动态核实报告。

贞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对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管理不到位；贞丰县工科局对煤矿日常监管以巡查代替检查，未能制止和查处煤矿违法行为；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对煤矿越界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失察，储量动态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黔西南州能源局落实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措施不力；贞丰县委、县政府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不力；黔西南州委、州政府未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

“无隔离、车禁入”应成校园安全共识

◇ 张淳艺



随着汽车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教职工和外来人员选择开车出入校园。与其他单位不同，学校具有特殊性，校内行车安全风险极大，安全隐患极多。学生个头小，不容易被察觉，同时活泼好动，注意力很难集中，常常看不到眼前的危险。

此前，河南郑州交警做过一项测试。交警先让幼儿园老师坐进一辆SUV警车的驾驶位，并戴上眼罩，随后引导75名幼儿园小朋友，分别站在车辆四周的盲区内。待车辆前方的孩子蹲在地上后，老师摘掉眼罩，环顾车辆周围观察后视镜，竟连一个孩子也没有发现。

“一辆SUV警车的盲区，能藏下75名儿童”，这样的测试结果让人不寒而栗。由此可见，学生一旦进入车辆盲区，极易在车辆启动、转弯瞬间被“吞噬”，

后果不堪设想。

近年来，学生在校园内被撞的事件时有发生。2020年6月2日，西安市六十七中校园内，一学生被越野车撞倒身亡。肇事司机当日去学校洽谈校园修缮业务，驾车离开时发生事故。2023年5月23日，武汉汉阳区弘桥小学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一年级学生被老师开车碾轧，送医抢救后死亡。事后，涉事教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涉事学校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被免职。

要想避免类似悲剧发生，除了要求驾驶员提高安全驾驶意识，在校园内低速行驶、注意观察外，更重要的是要从源头做到“人车分流”，将学生和机动车进行“硬隔离”。须知各行其道，才是安全之道。眼下人车分流已经成为不少小区的标配，有力保障了业主尤其是老人和孩子的出行安全。

对于学校来说，人车混行的危险系数更大，更应实行人车分流。

为此，北京市4月3日印发的《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校内机动车行驶或停放须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校内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的机动车禁入。全市各区教委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内设置停车场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摸排，市区两级教育组织近300名挂牌责任督学对未实施“物理隔离”的学校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笔者认为，要让师生在校园内可以放心出行，“无隔离、车禁入”应成校园安全共识，同时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还应要求配齐包括限速或减速让行标志、行人过街设施设备、注意行人标志等交通设施设备，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广大学校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组建包括警方、校方、保安、志愿者在内的四支队伍，让人车分流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消除校内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守护体系，确保校园内外交通安全。

警惕监管“真空” 杜绝责任“悬空”

◇ 杨维立

2022年11月21日16时许，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

近日，该事故调查报告正式公布。报告认定这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查明，涉事企业、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存在八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其中之一是，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没有查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问题。具体体现在当地市、区两级分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工作互相推诿不履职，导致均没有对凯信达公司建设工程未开展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可能避免事故发生的防线失守，居然是因为部门之间互相推诿形成监管“真空”，导致监管责任“悬空”，这让不少网友直呼“太不应该”。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问责。就安阳“11·2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而言，目前，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孙守刚被问责，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等58名公职人员也被处以党纪、政纪处分。

事实上，既往的事故已多次暴露出监管“真空”现象。比如，2022年发生的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54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077.86万元。事后，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暴露出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六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其中之一是“日常监管相互推诿回避矛盾”。又如，发生在2018年的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爆燃事故。

人命关天不容监管责任“悬空”。消除监管“真空”，既要全力去“存量”，更要坚决遏制“增量”。就后者来说，如今，新兴事物层出不穷，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给监管提出了新课题和新挑战。比如，一段时间以来，关于电竞酒店、商场游乐设备等的监管滞后、监管主体不明确等问题的报道，不时见诸媒体，亟待引起重视。

《安全生产法》第10条明确规定：“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各地都应举一反三，认真进行“回头看”，审视有无监管“真空”，是否存在责任“悬空”的情形。对于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同时，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日常监督提醒。对于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履职不力的责任人依法依规追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问责是警钟，也是鞭策。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监管人员应当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以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为戒，警钟长鸣，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落实到行动上，让监管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

治理“飙车炸街”需多措并举

◇ 田晓剑

穿着不适合驾驶的奇装异服，油门一轰，呼啸而过，双排列队，高举手机，为炫技超速驾驶、为行驶轨迹漂亮忽视道路信号灯……曾几何时，竞速飙车开始在深夜的城市街头出现，直至现在该现象依旧火热。

但这看似张扬、个性的夜生活，实则已严重违法，并埋下了诸多安全隐患，引发了不少安全问题。

非法改装车辆，安全问题多。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早就明确禁止机动车拼装，对机动车改装实行严格管理。调查表明，车辆设计都有科学的标准，“非法改装”后的车辆因为其车身结构和重量发生了改变，将会带来一系列安全隐患。“车速快、声音大，让人感到恐惧、烦躁。”李女士说，每晚22时以后特别是周末，大道上经常会有装有彩灯、改装排气管和喇叭的摩托车经过，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2022年6月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又特别增加了对机动车“炸街”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并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了详细的惩罚规则。但现实中，一些“飙车党”仍旧通过加装扩音设备，对车灯、

排气管等进行非法改装，猛轰油门故意使其发出巨大声响，达到风驰电掣的拉风效果。

偏好深夜出行，增加查处难度。飙车者习惯在深夜出没，特别是进入暑期，城区及城乡接合部未成年人搭载电摩出行现象比较普遍。警方表示，飙车炫技违法行为参与人员以青少年为主，其中不乏初高中生等未成年人。逆行、不戴安全头盔、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增多，加之部分未成年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超员超速、飙车竞技等交通违法行为容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明知违法违规，甚至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为什么飙车族还愿意“知难而上”？因为深夜很难被抓到？因为无知无畏？是，但不光如此，“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背后还有高额流量利润的引诱。另有调查发现，非法改装车利益链、网络平台监管不严、违法人员低龄化教育管理难度大等是形成这一难点的深层原因，尤其是当下我国部分网络短视频平台审查不严，重效益而不重公益与道德，这导致一些飙车者经常通过这些媒体平台直播或上传飙车炫技视频来

赚取流量获利，同时也使得一些潜在的飙车者，跃跃欲试。

为此要想有效遏制城市飙车这一现象，笔者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在加强研判分析上下真功夫。要多措并举拓宽信息来源，深入挖掘有效信息，多源汇集违法线索。要提升“飙车炸街”科技手段研判效能，掌握“飙车炸街”易发多发的路线、时段、人员和数量等第一手资料，精准高效打击。要扩大搜集“飙车炸街”信息渠道来源，畅通违法举报渠道，拓展情报信息来源。政府部门要积极运用各类平台，动态监测“飙车炸街”网络舆情，及时处置违法信息，并督促相关网络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在注重源头治理上下真功夫。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车辆查验、维修企业监管及网络信息源头管控，预防和减少“飙车炸街”违法现象产生。车管部门要严把查验检验关，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制度。公安机关要溯源深挖“飙车炸街”案件改装源头，把好改装源头关，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网络平台有责任对这种已经违法行为进行安全提示和正向引导，必要时

对直播人进行限流、封号处理，以减少不良效应产生的影响。

在突出精准管控上下真功夫。要依法严厉打击“飙车炸街”团伙、网络活跃分子，加强路检路查，溯源追查改装企业，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聚焦“飙车炸街”团伙等重点群体，集中办理一批典型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锁定一批“飙车炸街”网络活跃分子，依法打击情节恶劣当事人。依托路口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夜间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的实时监控，凡是查处到涉牌涉证、未买交强险、非法改装的一律扣留；凡是查处达到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凡是查处到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律移交。对于涉嫌改装的摩托车，要溯源商家，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力度对其进行整顿、处罚。

在合力整治推动上下真功夫。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凝聚整治合力，强劲推动专项整治。建立公安、交通日常联动机制，交警、治安、刑侦、法制等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流动+固定”“视频+调度”“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执法手段，精准施策，注意搜集固定证据。厘清管理职责快速侦办，对于发现的非法改装机动车企业以及驾驶机动车“炸街”扰民等治安线索，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查处办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当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



完善摩托车驾驶和交通安全领域的制度和规章，用足用全用好现有法律，依法溯源、顶格处罚非法生产、销售、改装企业，实现全链条闭环打击。

在强化宣传警示上下真功夫。要面向青年、年轻人群，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拒绝“飙车炸街”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教育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社会面普法宣传，结合典型违法及事故案例，解读相关法律规定，讲明“飙车炸街”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加强对有“飙车炸街”处罚记录等易发人群、维修改装企业等重点对象提醒教育，与其签订守法承诺书，督促其守法出行、守法经营。同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

守法意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专项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等宣传曝光，形成强力震慑，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安全意识，不再以追求刺激和炫耀为手段，珍惜自己的生命和他人的幸福。

城市交通是联系社会生产、增进经济流通、方便市民生活的“主动脉”，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也一直是社会各界最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目前，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项针对“飙车炸街”现象的专项行动，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和支 持。这也启示我们，只要多些细心、耐心和巧心，“飙车炸街”这类老大难问题同样可以得到精准化治理。

渭南市

★ 持续开展培训 加强队伍执法能力

近日，渭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轮训班（第二期）开班。本次轮训旨在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助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工作水平再提升。

本次轮训坚持“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原则，综合运用理论授课、实操讲解等方式紧贴执法实际。课程设置了思想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廉政警示教育、行政执法基础、安全生产业务基础、安全生产执法程序、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安全生产执法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典型案例报送、案卷评查、体能与队列训练、现场模拟应急救援、急救训练等15个方面的专题课程，组织参训人员结合实际案例开展“互联网+执法”“线上”文书制作、执法程序等实操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对文书进行点评和案例解析。利用案例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点对点讲解、面对面答疑，进一步增强参训人员做好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本次轮训重点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敢执法和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通过此次培训，为执法人员思想上“充电”、精神上“补钙”，促使其有效执法、规范执法。

（赵亚辉）

延安市

★ 举办应急救援指挥员培训班 提升救助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救援能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敢打敢拼的铁血队伍，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有序地作出应对，近日，延安市举行全市应急救援指挥员培训班。参加本次培训人员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队伍领导，消防、武警、军分区、11支市级社会专业救援队、重点企业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队长）。

此次培训会，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分析典型事故案例，着眼辖区内及队伍特点，从事故应对处置方式、救援措施等方面进行授课，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又有科学应对办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运用所学发挥更大的作用。

该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刘建华在开班仪式上要求，各队伍要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要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对防范工作。要加强工作作风，坚持刀刃向内，勇于担当，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应急队伍。要善于团队合作，救援队与兄弟救援单位，志愿者以及其他救援机构进行有效协作，以便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确保将灾害降到最低。

（贺慧）

★ 以学促能 举办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培训班

近日，2023年汉中市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培训班在勉县成功举办。该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地震宏观点观测员和勉县各镇（街）、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业务干部13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相关专家领导围绕地震常识、监测预警、震情形势、法律体系、震害防御、自救互救、应急处置等方面，分别以《地震应急处置之第一响应人》《大应急体系下的防震减灾工作》《汉中市地震监测工作实务》为主题作精彩授课。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使他们认识到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掌握了防震避震和自救互救技能，提高了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充分运用本次培训成果扎实做好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保障好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该市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实际，以“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防治、应急准备、公共服务和科普宣传”四大体系为抓手，扎实推进防震减灾各项工作，连续6年荣获全省目标任务考核优秀等次。下一步，该市将继续围绕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强基础、抓重点、求创新、重宣传。

（马土桥）

★ 部署联合执法 强调监管与服务并重

近日，为确保安康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2023行动走实走深，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了2023年工业企业部门联合执法启动会。该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上，组织学习了《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运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市级执法网格工业企业主体库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2023年工业企业部门联合执法对象。

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本次联合执法是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的有效探索 and 具体实践，联合执法组要强化协调沟通，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本次联合执法工作。

要注重密切协作，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全力配合做好联合执法的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防止监管脱节，共同推进联合执法取得实效。

要监管服务并重，严守工作纪律。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主线，以“包容监管、审慎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为指引，既要依法严查严治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执法。又要严格遵守廉洁执法纪律规定，强化服务意识，指导帮扶企业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方 淦）

商洛市

★ 拿出“硬本事” 如期完成执法督查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3名执法人员和1名专家组成市直三小分队，于9月13日至27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开展专项执法督查活动。

部门协作合力督查执法。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重大隐患必移交”工作原则，市直三小分队联合长安区、航天基地消防、住建、教育、城管等多部门，采用座谈询问、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式，以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自查自纠情况、前3轮异地执法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为重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按照“双移交”的要求，同时移交至当地工作专班和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形成双重监管合力，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彻底消除隐患。

依法严格专业精准执法。执法队员对企业重点工艺、重要环节、重大事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查细纠，针对掌握不清、把握不准的情况，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及时掌握证据线索，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确认书》，做到问题反馈有理有据、精准执法严格有力。

执法实践锤炼队伍本领。此次重大事故隐患执法督查时间跨度长、工作面广、任务量大，多个行业领域的执法“轮战”倒逼执法队伍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执法队员在圆满完成执法任务的同时，也收获了更加过硬的执法本领。

本次专项执法督查共查企业23家，涉及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等7个行业领域，共查出隐患115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5条，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确认书13份。

(王辉)

杨陵区

★ 督查危化企业 排除隐患保障农高会顺利举行

为深入贯彻中、省、示范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推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2023行动走实走深，近日，杨陵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杨飞带队督导检查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杨飞一行先后来到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杨泉路加油站、杨凌秦虹气体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查看现场、调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重点检查了企业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气体充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部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杨飞强调，第三十届农高会召开在即，鉴于危险化学品所具有的高风险特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意识，将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摆到头等重要位置，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做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加大监管力度，把工作做在前头、把功夫下在平时，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漏管失管，全力做好农高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以强有力的措施坚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朱锋印)

西安市未央区

★ 承办危化领域现场会 突出科技赋能

近日，由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承办的全市危险化学品无仓储企业园区化管理现场会顺利召开。

现场会分实地观摩和会议交流两个部分。与会人员参观了安客盾城市救援站、产业园服务大厅、共享办公空间、危化企业安全档案墙、平台服务中心、数字化指挥中心等处，与园区管理人员进行了探讨交流，了解园区数字运营模式、安全管理模式、应急救援模式、数字平台实操等创新做法。

会上，该区区长致欢迎词并作报告，从管理、经济、社会三个方面的成效，介绍了该区在危化品无仓储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新路径；随后，园区负责人醋景怡对危险化学品无仓储企业园区运行情况进行了汇报；该局局长杨晓伟从该区危化品无仓储企业监管难点入手，从构建产业园区，解决企业发展“难”的问题、建立管理机制，解决企业审批“繁”的问题、设立行业协会，帮扶指导企业规范化发展三个方面详细展开，与会人员交流了该区应急管理局在危化品无仓储企业安全监管上的经验做法。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强调，要加强安全管理，抓好安全基础。园区化让一众企业在共享空间进行集约型办公，这种做法很有成效，但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绝不能放松警惕，仍需采取过硬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发挥主动性，严格防范安全风险，把好安全基础关。

（杨晓伟）

西安市灞桥区

★ 现场观摩学经验 交流借鉴促提升

近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在灞桥区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办全市粉尘涉爆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54321”活动现场观摩会。

该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企业员工每班查、班组长每日查、安全主管每周查、分管领导每月查以及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查；召开“班前安全提醒会”“安全管理总结会”“安全生产讲评会”和“安全形势分析会”；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安全操作“明白卡”、应急处置“流程卡”；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课”和“事故案例警示课”；此外，还要求员工签订《员工个人安全承诺书》。

参会人员观摩了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成果，现场参观了企业陈列馆、不同工艺生产车间以及JYF0-1-8型蜂窝式除尘机的应用情况，听取了该公司关于企业主营业务、发展现状以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五查、四会、三卡、两课、一承诺”的工作经验的汇报。

依托“54321”机制，该公司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安全检查13次，安全专项检查3次（公司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带队查），安全保卫部组织检查60余次，共查出安全隐患50项，均已全部整改到位。

（王晶晶）

安康市汉滨区

★ 深入社区查处隐患 推动专项行动见质见效

为切实解决兴安小区周边区域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近日，根据安康市汉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该区应急管理局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安全生产专家+执法人员”3支队伍，深入该区兴安小区及周边区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了兴安小区及周边区域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堵塞；市场内大小店铺、摊位是否存在占道经营，是否占用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的配备是否规范有效；市场内电气线路的铺设及用火、用电、用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液化气作业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

专项行动共检查商户 151 家，下发检查记录 143 份。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市场人员密集、环境复杂、隐患问题突出等特点，检查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进行现场告知和宣传，强调企业要高度重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要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扎实做好整改落实；要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改，切实把风险隐患消灭在源头。

下一步，该局将按照统一部署，以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2023 行动为契机，继续配合抓好兴安小区周边区域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刘小康）

麟游县

★ 异地执法在行动 隐患排查见成效

近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省、市、县安委办的统一安排部署，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提前谋划，精心组织领导、严格监督检查，抽调骨干力量组成执法小分队，赴榆林市府谷县圆满完成了第四轮安全生产异地执法交叉检查工作。

在属地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基础上，该局执法小分队重点聚焦“16 个领域 5 种情形”，通过采取查阅企业档案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先后对府谷县煤矿、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等 9 个重点行业领域 12 家企事业单位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外委单位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并和当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座谈交流，共排查出问题隐患 108 条，复查重大隐患 1 条，责令现场立即整改 40 条、移交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68 条。

通过异地检查，该县执法人员进一步树牢“两个至上”的安全理念，加深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提升对企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隐患发现能力，在兼顾检查时效和质量的同时，有效促进两地之间业务交流，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切实提升了综合执法工作水平。

（焦虎刚）

★ 多措并举 提升汛期灾害处理能力

今年入汛以来，合阳县应急管理局持续遵循提前部署、提前排查、提前治理的工作原则，多点齐发、多措并举，提升临灾预警、防灾救灾、应急处置能力。

该局坚持强化安排部署，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险情等，主动会商研判，迅速下发预警信息，今年已发布预警信息 85 期。

强化督导检查，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成立督导组，深入各镇（街道），重点检查极端天气工作部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情况，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消防救援队伍 1 支、专业救援队伍 18 支，指导基层建立应急抢险队伍 13 支。完成专项预案修编，举办各类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充实防汛、森防等各类应急物资，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强化应急科普，建立线上专栏，开展 8 期应急知识科普；每周深入各镇（街道），开展“应急科普下基层”活动，现场为群众讲授应急知识和救灾技能。

强化值班值守，坚持每天一名带班领导、两名值班人员和一名值班司机在岗值班值守；极端天气下，要求全体领导干部驻地备勤，并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畅；明确信息报送范围、内容、方式、时间和具体要求，严格规范灾情报送和突发事件报送流程，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张红艳）

洋县

★ 夯实安全责任 推进城镇燃气专项整治

近期，洋县应急管理局围绕城镇燃气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多措并举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严格遵循《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压紧压实危化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城镇燃气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对全县危化企业、加油站加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安全质量源头管控，严肃查处“问题气”；严格落实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产品流向登记，坚决杜绝企业将丙烷、醇基燃料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安全监管，推进隐患整改。该局牵头规范醇基燃料经营使用，避免因醇基燃料经营使用不当引发燃气安全事故。目前，洋县安委办已分 5 批次县级挂牌督办 11 项城镇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同时，积极配合城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快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钟丽）

防秋汛 时刻防范不松懈



近期，气候复杂多变降水偏多，各行业领域务必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准备。秋季强降雨可能导致土壤呈高度超饱和状态，易引发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降水叠加对河流、水库的影响，做好水资源科学调度，加强堤防、水库、淤地坝等工程巡查防守，做好工程风险防范。此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会导致内涝，桥洞、地铁、地下通道、地下商城等区域都是易发生灾害的地区。

防范地质灾害

当土壤含水量饱和后，易造成山体 and 土壤松动，引发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

泥石流

提高警惕，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生活区遇到泥石流，应马上朝与泥石流呈垂直方向的两边山坡上爬，爬得越高越好，跑得越快越好，绝对不能往泥石流的下游走。当处于非泥石流区时，要立刻通知泥石流可能涉及的村、乡镇或工矿企业单位，提醒他们密切关注泥石流的发展变化。选择避难场所的时候要选择平整的高地作为营地，尽可能避开有滚石和大量堆积物的山坡下面，不要在山谷和河沟底部扎营。密切关注泥石流灾害可能引发的某种生命线工程的次生灾害甚至第三次灾害，如交通中断、爆炸、房屋倒塌等。

暴雨过后，山谷中若出现雷鸣般的声响，预示将会有泥石流发生。山区旅游遇到泥石流，要采取下列措施避险：立即逃生，选择最短最安全的路线向沟谷的两侧或者高地上跑，千万不能顺着泥石流的方向跑，不要停留在坡度大、土层厚的凹处，不要上树躲避，因为泥石流可冲垮沿途一切。避开河（沟）道弯曲的凹岸或地方狭小又低的凸岸，不要躲在陡峻的山体下，因为这些地方可能会有坡面泥石流或崩塌灾害发生。长时间降雨或暴雨渐小后或雨刚停时不能马上返回危险区，因为泥石流常滞后于降雨暴发。

外出旅游时切忌在危岩附近逗留，不能在凹形陡坡或危岩突出的地方避雨、休息和穿行，不能攀登危岩。

山体滑坡

出现山体滑坡时，要迅速环顾四周，向较为安全的地段撤离。要朝垂直于滚石前进的方向跑，不要朝着滑坡方向跑。

当外部条件不利于立即撤离时，不要盲目逃跑，可躲避在坚实的障碍物下，或蹲在地坎、地沟里。躲避时应注意保护好头部，可利用身边的衣物裹住头部。逃生时，

尽量绕开悬崖、陡坡、石洞等危险地带，确保安全。如果在逃生过程中受到阻碍，想方设法寻找支撑物，保持身体平衡，避免跌落。

滑坡停止后，不要立刻回家检查情况。由于山体滑坡会连续发生，贸然回家可能遭遇第二次滑坡的危险。

驱车从滑坡地区经过时，应仔细观察，注意路上随时可能掉落的石头、树枝等，查清前方道路是否存有塌方、沟壑等，确保安全行驶，以免发生危险。若发现前方马上就要塌方，要立即停车，不要冒险加快车速冲过去。如果无法驾车逃离，则要果断弃车。

寻找合适的躲藏地点。避难场地应该选在容易发生滑坡的坡体的两侧外围，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离原来居住的地方越近越好，这样可以保证交通、水、电的使用。

山洪

强降雨期间，有可能受到洪水威胁时，迅速向山坡、高地处转移。

当突然遭遇山洪袭击时，要沉着冷静，以最快的速度撤离。脱离现场时，应选择就近安全的路线沿山坡横向跑，千万不要顺山坡往下或沿山谷出口往下游跑。

山洪流速急，涨水快，不要轻易游水转移，防止被山洪冲走。山洪暴发时还要注意山体滑坡、滚石、泥石流带来的伤害。

被洪水围困于基础较牢固的高岗、台地或坚固的住宅楼房时，



应有序固守等待救援或等待陡涨陡落的山洪消退。

如被洪水围困于低洼处的溪岸、土坎或木结构的住房里，情况危急时，有通信条件的，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部门报告洪水态势和受困情况，寻求救援；无通信条件的，可来回挥动颜色鲜艳的衣物或集体同声呼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利用船只、木排、门板、木床等漂流物，水上转移。

发现高压线铁塔歪斜、电线低垂或者折断时，要远离避险，不可触摸或者接近，防止触电。

应对城市内涝

城市内涝易发区域有：城区低洼地区、下凹式立交桥、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商场与车库、危

旧房与地下室以及在建工地等。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暴雨内涝预警信息。预警发布后，尽量减少外出。外出要避开易涝易积水危险点和危险区。

生活区

在室内做好防护。若在室内，关好门窗，尽量远离门窗、阳台和外墙壁。不要靠近，更不要触摸任何金属管线，包括电线、电话线、水管、煤气管等。尽量不要拨打、接听电话或使用电话上网。尽量减少使用家用电器，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大功率电器。

道路行洪的应对措施。雨中不应赶路，尽快到地势较高的建筑物中避雨。密切关注防汛警示标志，及时避开缺失井盖的窞井。暴雨中行车，应低速档缓慢行驶，保证足



够安全距离。行人在路上被洪水冲倒，不要慌张，憋住气，想办法抓住地面上的凸起物，争取站起来。发现他人被洪水冲倒，应保持冷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设法帮助他人从水中站起来。

铁路、立交桥积水应对措施。切忌冒险涉水，水深未知路段应下车探索或绕行。遇有前方积水或交通管制路段，应服从交警指挥，绕行其他道路。车辆误入深积水区，应低档行驶，过水后，要留意制动性能是否有效。若车辆在涉水过程中熄火，切记不要重新启动发动机。一般情况下，汽车被水淹没后，空气滤芯有可能进水。发动机进水后，会造成火花塞淹死，无法点火。要在车辆电路还没有断电前打开车窗或天窗，

如果已经断电并且车窗车门都无法打开，可尝试用安全锤等物品敲碎车窗逃生。

若车辆完全落入水中，第一时间解开安全带并打开电子中控锁，如果安全带无法解开，利用安全锤后面刀子或者尖锐物品割断安全带。车辆落水后不会马上断电，利用就近侧门逃生的方法是最快捷有效的。如果车辆已经断电，无法打开车门和车窗，随着车辆继续下沉，车内外会有很大压差，此时车门就更不容易打开，这时就要选择砸车窗方法逃生。利用安全锤、车内灭火器、座椅头枕金属部分等砸开车窗，由于车窗厚度不均，车窗边缘或四角更容易砸开。砸窗时避免玻璃划伤自己。

企业作业区

秋汛期间，企业应提前谋划，做到早准备、早应对、早处置，备齐、备足防汛、抗灾物资，在重点时间节点开展对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确保各项工作安全运行。

做好准备措施。利用自然地形确定排水方向，按规定坡度挖好排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无阻；处理好危石，防止发生滑坡、塌方等灾害；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硬化路面或加铺沙砾、炉渣或其他材料，并按要求加高起拱保证道路畅通。

作业现场管理与防范。保护临时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在降雨之前要搭建好护头棚，装设接地保护设施，并指派专业人员对机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出现漏电问题；露天设备要和防护棚搭配使用，避免雨水对设备造成损害；设备安置地不能与水接触，要架空在地面上，配电闸前要有醒目的防触电标志；在作业现场拉设临时电线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好漏电保护；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用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在组装塔吊时，要设置防雷保护装置；电焊机需要单独设置二次侧防触电保护装置，其外壳需要做接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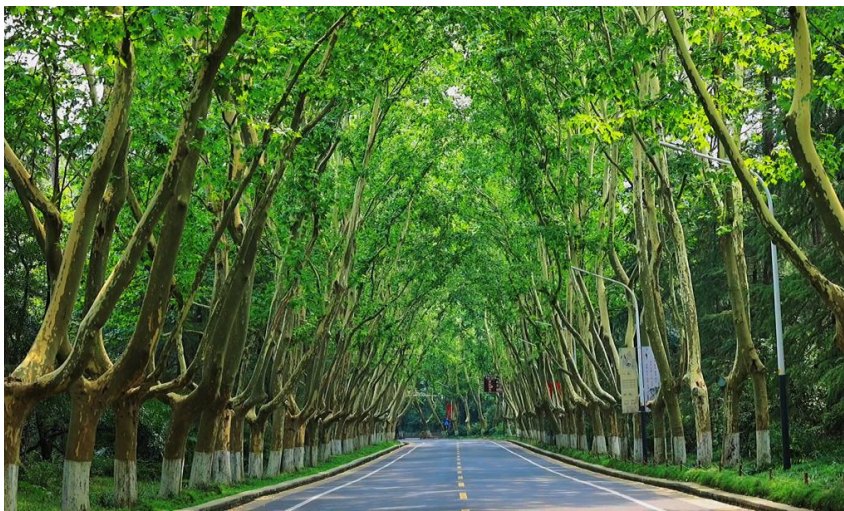
“凤翱翔于千仞兮，非梧不栖；士伏处于一方兮，非主不依。”梧桐为树中之王，能知时知令，相传神鸟凤凰只栖于灵树梧桐之上，足见其高贵。自古以来，梧桐最得诗人青睐，而南京城的梧桐更是美名远扬。

初秋在南京依旧绿意葱茏，高大秀丽的梧桐树与开着细碎小花的兰草、玉簪，随处可见，相互映衬，将古城打扮得秀丽迷人。从中山陵地铁口出来，我和女儿跟着手机导航，向着“最美梧桐大道”赶。听到前面游客兴奋的尖叫声，我迫不及待地飞奔了过去。

恍若穿越在悠长的时光隧道里，渺渺不知归路，依稀听到晏殊在拨琴吟咏：“苍苍梧桐，悠悠古风，叶若碧云，伟仪出众。根在清源，天开紫英，星宿其上，美禽来鸣。世有嘉木，心自通灵……”一瞬间，我的心魂被摄住了，向前眺，回首望，都是一对对温柔合抱的梧桐树在延伸，不见开端，也无结束。

这里每棵梧桐树的主干，都粗壮到两三人才能合抱，统一在高约3米处分叉成一个巨型的“人”字，犹如凤凰亮相开屏，摆尾展翅，当真是“一株青玉立，千叶绿云委。亭亭五丈馀，高意犹未已。”两排梧桐隔空相握，树冠连着树冠，片片绿叶交叠如锦，炎暑至此陡然消失，烈烈骄阳只剩几点迷离的斑驳。

走在大道上，凉风牵起衣袂，蝉声与鸟鸣从肆意铺陈的绿荫里漏下。整条大道，如一首读不完的诗，似一幅看不完的画，一直在前方延伸不尽，让人迷醉。



苍苍梧桐 悠悠古风

◇ 黄小秋

岁老根弥长，阳骄叶更荫。苍苍梧桐与六朝古都的确相得益彰。我张开双臂丈量着时间留下的巨大年轮，陶醉着，感叹着中国梧桐的美，女儿却指着那白得闪光的树干，告诉我这都是远道而来的法国梧桐。

南京缘何有如此多的法桐云集呢？有人执意认为这是“一句梧桐美，种满南京城”的浪漫爱情；有人认为梧桐是1929年在修建迎接孙先生灵柩的中山路和陵园大道之时所植，象征着对革命伟人的敬仰……众说纷纭，一时难辨真假。

直到下午邂逅了那棵梧桐树，我才找到了属于我的答案。

那是一条较窄的小巷，只能容一辆车单向出入。两旁的市民在空处用花盆和木桶，种养了种类繁多的花木，时而是一片丝瓜藤荫蔽了两层楼上的阳台，时而一串带着橘色火焰的凌霄花爬在

墙头，时而一丛翠竹探出围墙。但见一棵一半树根在墙内，一半树根在墙外的梧桐树，大刺刺地占去了街道的一小半地。我便跟女儿笑谈：“这么爱挡路的梧桐，若在别处，早就被砍掉了，修围墙时该多费事呀！”一位扫地的大妈听见了却指着它隆出地面的根，怜惜地说：“别责怪它，它也老了，树根都空心了，不知还能待多久……”

正是这位不知名大妈的无心之话，如电光火石般点醒了迷糊的我。怪不得南京到处绿意流淌、每一条街道都花木葱茏，也不怪乎灵谷寺有灯不开、只为小小萤火虫不受惊扰的快乐生活……每个温情细节，无不透露着从古至今，南京人对“万物皆有灵性”的信仰，对所有生命都怜惜的爱。

“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愿苍苍梧桐，悠悠南京，长相厮守！



读懂一枚落叶

◇ 王国梁

秋风微凉，我站在一棵白杨树下等人。不时有落叶从我眼前飘过，落叶并不密集，左一片，右一片，从容缓慢飘落。它们听到了季节深处大地的召唤，但依旧会磨蹭着耍个赖，仿佛听到母亲呼唤回家的孩子，并不着急往回赶，任凭母亲的呼唤一声一声响起。

忽然，一枚落叶飘到我的手边，我下意识一捉，居然把它捉在了手里。我心中涌起一丝丝惊喜，这大概也是一种特殊的缘分吧？这枚心形的落叶看上去丰厚，似乎要向我传达季节别样的深意，清晨的落叶还带着湿漉漉的秋露，冰凉的触感让人觉察出它的体温。这是一枚没有干枯的落叶，它只是变黄了，黄色中透着几丝青色，依旧保留着充足的水分。

我手中的这枚落叶，分明就

是一本关于生命、季节、繁华、凋零、轮回与永恒的书。它的颜色复杂，脉络细密，我是不是能够参透其中的奥义？想到这是一枚已走完生命历程的落叶，我忽然间感慨起来。这样一枚小小的落叶，也曾经是大自然中一个微小而神圣的存在。虽然它那么微不足道，但依旧一丝不苟地度过生命中的每一天。它的生命，一定也有春来萌发的欣喜，有夏日鼎盛的骄傲，以及秋日衰老的惶惑，直到这一刻，突然间彻悟，不再眷恋热闹、阳光，主动接受时光与生命规律，学会从容和豁达，洒脱地吻别枝头，像振翅飞离的蝴蝶一样，轻盈飘落。

这样一枚落叶，经历了幸福和欢欣，也经历了锻打和考验。它曾经在高高的枝头，享受风和日丽，展示自己的青春和活力，以及生命的旺盛和蓬勃。可多变

的季节，又怎么总会是风和日丽的呢？就像人一样，要经历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这枚落叶，不知道经历了多少风风雨雨，而每一次狂风暴雨对它而言无疑都是巨大的考验，任何一场狂风暴雨都有可能让它猝然离枝。除此之外，还有盛夏的烈日炙烤，还有冰雹和雷电的突袭。

到底它还是挺过了所有的磨难，倔强地生长着。如此，每一枚走到深秋的叶子都是勇士，都值得被礼赞。我细看这枚落叶上的脉络时，忽然觉得那些纹路仿佛奇异的文字一般，记述着生命的艰辛和顽强。

我想起上小学的时候，老师让我们做树叶的标本。那时，我喜欢采下几片绿叶，夹在书里面。童年的经历对一个人的影响根深蒂固，成年后我也有在书本里夹树叶的习惯。那些夹在书里的绿叶，不久就会彻底干枯。那种枯黄的颜色，与自然落叶的颜色完全不同，似乎显得不情不愿。

如今我手中的这枚落叶，完整地走完了生命历程，我想它一定是无怨无悔的。我开始相信落叶归于土地，不是消亡，而是另一种形式的重生，是“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伟大和无私。

一阵风过，又有落叶飘落。不经意间，我手中的这枚落叶也滑落了。看着它静静地躺在地上，我忽然觉得我读懂了一枚落叶，读懂了生命的奥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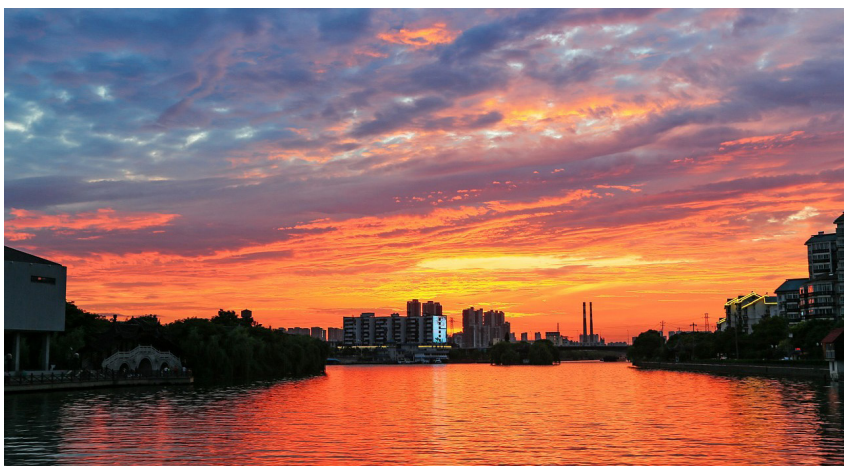
日落尤温柔，晚霞皆浪漫！
我喜欢浪漫的时刻：譬如观赏海边的日落、山峰的云霞、家乡的余晖。不过那都是“坐看云卷云舒，静听花开花落”之时，而今天一路追霞的浪漫事情，生平还是第一次。

傍晚，我和可儿从老家骑车回城。当车子行驶在乡村路上的时候，落日的红光，悄然印染了西边的晚霞、周围的树林、路边的花草，也印染了我们的脸庞，一切都变得那么温馨柔和。

秋风柔柔，晚霞轻轻飞舞，似温柔飘逸的女子，在跳动柔美的舞姿。秋风稍大，晚霞箭步飞起，如强壮有力急速滑翔的男儿，在滑轮上向前不断冲刺。这些晚霞呀，好像有一股神奇的魔力，牵动我们的心。我们被它深深震撼，在走走停停中，饰演了一部“追霞”大片。

我们来到运河桥时，落日余晖映射出温暖的橙色光芒，像一盏天灯，天地间浸透着暖色。路上的行人和车辆，匆匆而过，我站在桥上看这美景，幸福感在心间流淌！在这个物欲横流、快速发展的时代，想必很少有人会带着闲遐之心，欣赏醉人的晚霞了吧。光阴飞逝里，放慢脚步，静下心，细细欣赏晚霞，成了我心中的奢望。这样的场景，或许只会在梦中出现。

忽然，可儿指着西南的一朵大云彩喊：“妈妈，快看，那朵云多像大鲨鱼，胖胖的身体，扁扁的大嘴，身体两侧的两片云，像翅膀一样，我知道那叫鳍。”“你看，那边那朵像老虎，那朵像徐悲鸿



追霞

◇ 金玉梅

的马，那朵像齐白石的虾，还有这边一大片，多像空中森林……”听可儿说得玄乎，我停住车，与他一起欣赏晚霞。

此时，天空的晚霞变成了一群美人鱼似的，展露风姿竞相媲美。有的白里透着橙，有的橙里揉着红，有的红上漂着淡淡的灰，还有的橙、红、灰三色融为一体，看上去通透传神。可儿问我：“妈妈，你猜它们谁最美？”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它们都很美！你看，蓝天像一块神秘的大画布，在蓝底上作出的画，多么色彩斑斓、妙不可言！”可儿抬头看着天空，兴奋地说：“是的，我也喜欢蓝色，它是天空的颜色，也是大海的颜色，充满神秘色彩，真想做一个探秘家！”

我们继续前行。此时，正前方飘过来一大片云，我用力拍了一下可儿：“快看，这一大片云彩，像不像一条龙？高高翘起的头，长

长的身体，后面细小的云像它的尾巴，在橙色的晚霞下，波光粼粼。”“哇！真像，真美！”可儿兴奋得不得了，我也跟着开心极了。

说罢，我们的车子绕进了城区。落日褪去了暑热，褪去了橙色，浑身变得通红通红，像羞涩的小姑娘，掩面蹲下身去。恰巧，有一只大鸟从霞光中飞过，可儿说：“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真是应景。”我说：“我们、秋水、天地混为一体，成了唯美又灵动的风景。”

我们快到家了。徐徐的晚风拂面而过，送来路边阵阵的花草香。一架飞机在高空飞行，三两只小鸟在树梢飞翔，几只燕子从我们身边闪过，还有成群的红蜻蜓在飞，它们都来陪着我们一起追霞。而西边的晚霞，已经变成红橙灰色了，似烟非烟，似雾非雾，丝丝缕缕，仿佛织女手中拉出的几缕彩线，一直拉向天空的另一边……